



郑州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生工作制度汇编

二〇一六年十月

# 目录

<b>第一章 总则</b> .....	1
第一条 .....	1
第二条 .....	1
<b>第二章 规章制度</b> .....	1
第三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1
第四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续表.....	11
第五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19
第六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6
第七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0
第八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33
第九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38
第十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44
第十一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规章制度汇编.....	51
第十二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工作与制度汇编.....	82
第十三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部门制度汇编.....	101
第十四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规章制度汇编.....	116
第十五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课堂管理条例.....	145
第十六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晚自习管理制度.....	148
第十七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细则.....	150
第十八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宿舍管理条例.....	155
第十九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人事档案管理规定.....	159
第二十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	163
第二十一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167
第二十二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自主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17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生工作管理规范，不断提高学生工作质量与管理科学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院设立包括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马克思主义学院奖助学金评选制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日常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学生工作管理条例，规范学生工作管理制度。

## **第二章 规章制度**

**第三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学生素质教育，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进一步改进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依据《郑州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校青字[2006]4号）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和劳动素质等4个方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各项内容的评

分比例及计算方法：总成绩（100分）=德育素质（占21%）+智育素质（占70%）+文体素质（占7%）+劳动（占2%）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分项成绩和总成绩实行学年累计排序，作为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和毕业生就业及入党等工作的主要依据，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二章 评分细则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从每学年开始至下一学年开始前（应届毕业生提前至毕业前3周）为一个学年测评周期。在考试中有作弊现象被记录者，本学年中有一门或一门以上学科不及格者，在综合测评中有舞弊现象者取消测评资格。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重点放在学生日常行为表现上，实行学生和指导教师综合评价相结合的评分办法。指导教师是指学生所在学院年级政治辅导员、班主任及所有任课教师，以下简称指导教师。

**第七条** 学生综合评价采取对班级每位学生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学习生活中表现出的关键行为进行写实纪录的办法，分项设定最高评价标准分值（每项最后折算分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评价标准分值），逐项积分，每月定期公布，学年累计。各项测评内容评价标准和最高评价标准分值如下：

（一）德育素质（最高评价标准分值21分，以学生在学年

测评周期内的实际表现为依据，包括政治态度与道德修养、社会服务、集体活动、学习与能力、劳动卫生等 5 个方面。

### 1、政治态度与道德修养：（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5 分）

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关心时事政治，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思想进步，参加各项政治活动；文明礼貌、尊敬师长、尊重同学、团结友爱、爱护公物、助人为乐；学生应当树立良好的诚实守信意识，严谨求实，按规定向学校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按规定向学校或者学院以及年级（班级）提供个人或者家庭真实信息。

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学生无故缺席参加学校、学院和年级（班级）组织的各项政治教育活动：班级、年级及以上级别会议（如主题团日活动等）者，1 次扣 0.5 分，累计达到 6 次及以上的，本项测评成绩为 0 分。

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学生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或者社会公德，受到学校点名通报批评，每次扣 1 分；受到学院点名通报批评，每次扣 0.5 分。

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按照总表中加分项进行加分，方法：分数\*权值，同等性质加分项按照级别高的加分，不重复加分。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学生恶意欠缴学校学费及有关费用，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向学校或者学院以及年级（班级）提供个人或者家庭虚假信息，扣 2 分。

### 2、社会服务（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5 分；学生干部在本项测评中可以从 2 个方面进行测评，按照累加成绩计算）

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年级（班级）组织的多种形

式的社会服务活动（如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参加社会服务活动，其表现经学校或者学院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达到优秀得2分，达到合格得1.5分，不合格（低于15个工作日）得1分，未参加社会服务活动得0分。

学生参加社会服务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经过校、学院审核备案担任学生班委会、团支部及其以上学生干部，应当按照工作职责要求，积极工作，热情为学生服务，学年末应当向所在班级进行述职，经学生无记名民主评议和院团委组织部考核（分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4个等级），优秀率合计达到95%（含95%）以上，得2分，90%—94%之间每少一个百分点减少0.1分，优秀率达85%以上者加1.5分，80%—84%之间每少一个百分点减少0.1分，以后逐次类推，少于70%的不加分。各级学生干部均按照上述评选方式民主测评，保证评选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

指导老师根据测评对学生进行加分，最高为2分（参照第八条）；对年级作出特殊贡献的给予年级特殊贡献加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1分（折合后分数）。

### 3、集体活动（最高评价标准分值5分）

学生应当树立集体主义思想，具有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年级（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此项分为班级1分和院系4分。

(1)、班级加分为参加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参加一项加 0.1，不参加不得分；

(2)、院系加分为团委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如征文、书法、知识竞赛、歌手大赛、主持人大赛等），每参加一项加 0.05（体育比赛两项及两项以上参加者加 0.1 分）；代表院系参加校级比赛的加 0.1 分；在院系和学校获奖的按照文体加分项加分，所有以上的加分都按最高分加，不重复加分。（此项由团委学生会负责提供给各年级参与活动同学的名单，并由所属部门部长或主席团成员签字才生效）

#### 4、学习态度（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3 分）

学生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年级（班级）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按时完成各项教育教学任务。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学生无故未完成学校、学院、年级（班级）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任务，如缺席、不完成作业等，根据纪检部、年级和班级提供数据，在学年测评周期内，本班内的点名占 1 分（1/总数 旷课一次扣除相应分）公修的点名占 1 分（1/总数 旷课一次扣除相应分），请假不计入扣分项，迟到早退累计 6 课时扣 1 分，学生违反学校纪律受到学校点名通报批评，每次扣 0.5 分；受到学院点名通报批评，每次扣 0.25 分；受到警告处分，扣 1 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扣 1.5 分；受到记过处分，其学年德育素质测评成绩按照不及格处理，直接按照 8.4 分计

算，不再进行分项综合测评；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其当学年德育素质测评成绩，不再分项测评，记为 0 分。同一问题多个处分不累加。

#### 5、文明卫生（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3 分）

学生应当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具有良好的文明素质，男女交往要举止得体，不随地吐痰，不在校园内乱涂乱画、乱扔废品废物，不在校园内随意张贴和发布广告等其他信息，不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文明就寝，文明就餐，文明离校就业，树立大学生良好的形象；应当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搞好个人卫生，认真搞好宿舍集体卫生，模范遵守学校公共场所卫生制度。学生应当树立热爱劳动的思想，应当具有自立、自信、自强、自爱的思想，积极参加学校和社会组织的各种劳动活动。

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学生所在宿舍卫生受到学校点名通报批评，该寝室每人每次扣 0.5 分；在学院组织的卫生检查评比排名中，所在宿舍连续两次居于最后一名者，该寝室每人扣 0.1 分。星级宿舍持续学末，每颗星加 0.1 分，此项最高不得超过 0.5。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参加学校、学院、年级（班级）组织的公益义务劳动或者公益活动，其表现经学院和年级（班级）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达到合格者 0.5 分；不合格（低于 12 学时）得 0.3 分；未参加公益义务劳动或者公益活动得 0 分。最高不得超过 0.5。

（二）智育素质（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70 分），以学生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获得的考核成绩为依据（不包括体育课程考核成绩），以参加正常考核成绩为标准



(以补考或者重修前的成绩为标准, 包括缓考成绩)。

$$\text{智育素质测评分计算公式: } M = \frac{\sum_{i=1}^n A_i \cdot B_i}{\sum_{i=1}^n B_i} \times 70\%$$

参加各类学术论文、学习竞赛(优秀奖不加分)的学生, 按照综合素质测评总表进行加分。

(三) 文体素质(最高评价标准分值7分), 以学生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完成的体育课程考核成绩和参加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情况等2个方面为依据。

#### 1、体育课程测评分(5分)

$$M(\text{体育课程测评分}) = A(\text{体育课程考核成绩}) * 5\%$$

当学年学校没有安排体育考核课程的学生, 达到大学生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本项测评成绩直接按照5分计算; 达不到大学生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学生, 其体育课程考核成绩按照不及格处理, 本项测评成绩直接按照1.5分计算。

#### 2、课外文体活动测评分(2分)

学生应当积极锻炼身体,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年级、班级组织的课外体育锻炼活动, 具有健康体魄。

在学年测评周期内, 学生应按要求全部出席学校、院系、年级、班级组织的课外体育锻炼活动, 缺席1次扣0.1分; 参加院级运动会、各类比赛活动, 获奖学生加0.1分, 未获奖同学参照

集体活动加分细则进行加分，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按照总表细则进行加分，同一活动按最高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 **第八条 指导教师综合评价（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2 分）**

指导教师应当在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本细则第 8 条中学生德育素质和美育素质的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要求，采取对班级学生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学习生活中表现出的关键行为进行综合评价，每学期末进行综合评价一次，向学生公布，学年累计，记入学生德育素质和美育素质测评成绩。

**第九条** 学生考核成绩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记分制的，在进行测评时应当折算成百分记分制，分别按照优秀 95 分、良好 85 分、中等 75 分、及格 60 分和不及格 40 分计算。

**第十条** 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应当按照郑州大学有关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三章 测评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原则上安排在每年的 9 月份进行，应届毕业生安排在每年的 6 月份进行。由院团委和维权中心全程监督。

**第十二条** 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应当按照综合素质测评的各项内容，如实认真填写“郑州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登记表”的有关内容，做好学年自我总结，交所在班级测评小组审议。

**第十三条** 学生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应当在年级辅导员和班主任的具体指导下，收集原始纪实资料，分项积分，全面审议、核准、修正、登录本班对每个学生综合评价的各项测评成绩和总成绩，每月向全体学生公布，学年（学期）累计综合成绩，接受学生监督，将班机测评结果定期包缩在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登录、排序、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年级辅导员和班主任应当在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每学期期末组织实施年级（班级）指导教师对每个学生的综合评价工作，学年末组织实施对学生干部的民主评议工作，每学期向学生公布一次测评成绩，将测评结果返回学生所在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审核、登录、备案。

**第十五条** 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按照学校的总体要求、工作程序和工作日程，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审核各年级（班级）上报的学生综合测评分项成绩和总成绩，及时向学生公布已审核批准的各年级（班级）学生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序第一榜，设立学生可以投诉或者申诉电话 67781646，办公地点设在院党总支。学生应当在第一榜公布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如确有错漏，院系应予以及时更正，再向学生公布第二榜。第二榜成绩公布三个工作日后，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对第二榜公示结果进行研究，确认最终测评成绩，必要时可以公布第三榜。

**第十六条** 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束后，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将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及时登录于“郑州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登记表”中，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

报学生处审核备案，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四章 测评组织**

**第十七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组织实施本院各年级学生综合评价和指导教师综合评价工作，负责全面审核、汇总和上报本院各年级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负责协助学生处做好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的归档工作。

**第十八条** 年级辅导员和班主任应当负责具体指导学生班级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学生班级应当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小组（5--7人），有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做好本班学生的综合评价工作。其中，班长担任组长，团支书担任记录员，学生代表担任监督员。

**第十九条** 测评结束后，学院将测评结果以书面形式上交学生处审核、确认、备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学生处审核备案，并向学生公布实施。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 第四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续表

###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续表

子系统	权值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加分项与减分项		备注
					类别	内容及分值	
(一) 德育	0.21	A. 政治态度与道德修养:	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关心时事政治,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思想进步,参加各项政治活动;文明礼貌、尊敬师长、尊重同学、团结友爱、爱护公物、助人为乐	20	A. 获得荣誉称号	A. 先进集体: 该集体每个成员, 省级+6; 校级+2; 院级+1	同类表彰按最高分加, 不重复加分
		B. 表彰先进个人: 省级,+6; 校级+2; 院级+1					
C. 受通报表扬者: 学校+2; 学院+1							
D. , 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 省级, +6; 校级, +2							
		B. 社会服务:	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年级(班级)组织的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 学生参加社会服务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	20	B.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	年度考核优秀, +6~8	担任多职按高分加, 不累加
		年度考核良好, +4~6					
		年度考核称职, +2~4					
		年度考核不称职不加分					
		指导老师, +8					
		年级特殊贡献, +4					

子系统	权值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加分项与减分项		备注
					类别	内容及分值	
(一) 德育	0.21	C. 集体观念： (备注2)	关心集体、参加各种集体活动、有集体荣誉感、维护校园环境	20	C. 扣分情形	上课点名1分，每缺一次课按公式： 1-1/点名次数	同一问题多个处分不累加
		D. 学习与能力： (备注3)	学习目的、学习态度、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迟到、早退、旷课等)、社会工作能力、社会交往能力	20		学院通报批评， -1	
						学校通报批评， -2	
警告处分， -4							
严重警告处分， -6							
记过处分， -8							
留校察看处分， -10							
受治安管理处， -2~10							
E. 劳动卫生：	个人卫生习惯、寝室卫生值日、参加义务劳动	20	D. 加分情况	星级宿舍每一颗星加0.4，最多加五次；星级宿舍评比连续两次最后一名每人每次扣除0.4			

						参加义务劳动者, 根据记录进行加分, 最高+2	
子系统	权值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加分项与减分项		备注
					类别	内容及分值	
(二) 智育	0.7		以教学大纲要求的一年内必修课成绩及限定选修课程(学分)成绩的总平均分数为基本分, 加上附加分: 学年平均成绩=(各门课的实际得分×该门课程学分数)之和 / 总学分数	100	A. 发表学术论文或文章	一级刊物, +4	
						一般刊物, +1	
						全国性报纸, +4	
						地方部门报纸, +1	
						校级刊物发表: +0.43	
						院级刊物发表: +0.0072	
					B. 学术论文(设计)评选获奖	国家级: 一等, +15; 二等, +10; 三等, +6	
						省部级: 一等, +10; 二等, +6; 三等, +4	
						校级: 一等, +6; 二等, +4; 三等, +2	
						院级: 一等, +1; 二等, +0.7; 三等: +0.4	
					C. 学习竞赛(含科技、实验等)中获奖	国家级: 一等, +10; 二等, +8; 三等, +6	
						省部级: 一等, +6; 二等, +4; 三等, +3	
						校级: 一等, +3; 二等, +2; 三等, +1	

						参与学校此类比赛者, +0.7	
						国家级: 一等, +10; 二等, +8; 三等, +6	
					E. 社会实践成果奖	省部级: 一等, +6; 二等, +4; 三等, +3	
						校级: 一等, +3; 二等, +2; 三等, +1	
子系统	权值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加分项与减分项		备注
					类别	内容及分值	
(三) 文体	0.07			100	A. 体育竞赛中获奖	国家级: 一等, +8; 二等, +7; 三等优秀, +6	
						省部级: 一等, +6; 二等, +5; 三等优秀, +4	
						校级: 一等, +4; 二等, +3; 三等优秀, +2	
						院级: +2	
					B. 文艺竞赛中获奖	国家级: 一等, +8; 二等, +7; 三等优秀, +6	
						省部级: 一等, +6; 二等, +5; 三等优秀, +4	
						校级: 一等, +4; 二等, +3; 三等优秀, +2	
						院级: +2	
			以体育课和大学生体育达标成绩为基本分加上体育(包括文艺)附加分。计算方法: 体育积分=(一年内体育课平均成绩+大学生体育达标成绩)/2				
(四)		参与院系其他工作		加分项	A. 礼仪队: +0.2	此分	



其它					B. 拉拉队： +0.2 C. 话剧组： +0.2 D. 辩论队： +0.2 E. 军乐团和 国旗护卫队： +0.2 F. 篮排足球 参加校级比 赛者：+0.2 G. 《思想者》 编辑部：+0.4 H. 板报组： +0.2	数为最高加分，细则见备注
子系统	权值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加分减分项	备注
(五) 劳动	0.02		参加学校、院系的各类劳动活 动	100	一次为2分	

**续表备注：**

此评分细则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表，实行百分制计量，主要将各子系统按照一定的权值汇总计和，最终以百分制的形式表现出来。

计算方法：第一至第三项（分值\*权值+加/减分\*权值）之和+第四项加分总和。

## 其他类加分细则：

### 一、院礼仪队：（最高分值 0.2 分）

#### 加分细则：

- 1、待人和蔼，文明礼貌，礼仪培训表现出色（0.05 分）
- 2、顺利完成礼仪工作，如引领、颁奖等（0.05 分）
- 3、积极参与院大型活动，如院赈灾募捐仪式、辩论赛、院迎新活动等。（0.1 分）达到以上标准为满分，表现不佳则酌情减分

### 二、啦啦队（最高分值 0.2 分）

#### 加分细则：

- 1、平时啦啦操培训表现积极，按时完成训练（0.04 分）
- 2、积极参与男篮女篮、院运动会、校运动会啦啦操活动，积极参与啦啦操大赛（0.16 分）

### 三、话剧小组（最高分值 0.2 分）

#### 加分细则：

话剧小组成员包括：导演、演员、后台音乐负责人。演员加分分为三个等级：排练认真、演出精彩加满分；排练认真但是有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演出的加 50%；排练情况一般最后也没参加演出的不加分。导演、后台音乐负责人如果是文艺成员不加分，是其他同学则加满分，演员是文艺部同学的加分参照演员加分标准。

### 四、辩论队（最高分值 0.2 分）

#### 加分细则：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部对我院辩论队的相关加分给予如下说

明：（其中 2、3、4、5、6 点根据考核情况在 1 上累积加分，最高为 0.2 分，最低为 0.1 分）

1、参加我院辩论队的同学一律给予 0.1 分的基础加分

2、在参加我院辩论队期间，能积极听从相关领导安排，开会和培训拉练期间没有无故迟到或不到的同学给予 0.02 分的加分。

3、在参加我院辩论队期间，能按要求完成分配给自己的任务，积极准备相关材料的同学给予 0.02 分的加分。

4、在参加我院辩论队期间，以积极的心态去面对培训和比赛，并在场上场下都能做到高度重视的同学给予 0.02 分的加分。

5、在参加我院辩论队期间，能以不怕吃苦的精神参加辩论队拉练、培训和比赛，表现突出，起到表率作用的同学给予 0.02 分的加分。

6、在参加我院辩论队期间，代表我院获得校级优秀辩手或校级最佳辩手的同学给予 0.02 分的加分。

## **五、军乐团和国旗护卫队（最高分值 0.2 分）**

加分细则：

在校军乐团和国旗护卫队同学，根据军乐团和国旗护卫队考核根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量化加分，不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的不予加分。

## **六、院篮、排、足球队（最高分值 0.2 分）**

加分细则：

凡是我院篮、排、足球队成员，代表院系参加学校比赛者，

根据体育部考核进行量化加分，获得团体名次的按学文体活动获奖加分细则加分，两者不重复加分。

#### 七《思想者》编辑部（最高分值 0.4 分）

加分细则：

《思想者》共出版一期，每期工作大致分征稿、审稿、编辑、排版、印刷、发放等六个部分。因其工作难度不同，每参与一期，各部分应加分值如下：

征稿 0.03 分    编辑 0.06 分    审稿 0.06 分

排版 0.1 分    印刷 0.05 分    发放 0.05 分

共计 0.35 分，另有 0.05 分视工作情况而定，最高至 0.4 分。

注：宣传部和学习部同学不再加分。

#### 八、板报组（最高分值 0.2 分）

加分细则：

最高为 0.2 根据一年共办板报数量得出每次办板者应得分数，再乘以每人参加次数；参加学校获奖的板报，参与者每人加 0.03

## 第五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开展研究生创先争优活动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评选条件和要求

#### 一、“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有团结奋进、积极向上的党支部、团支部和班委会，学生干部团结协作，工作积极，富有成效，充分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受到同学们的拥护。

（二）积极组织、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活动，有良好的班风，同学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

（三）学术气氛浓厚，学风端正，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和社会服务中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科研成果总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班级以及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总量较多的班级给予优先考虑。

（四）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获得各级荣誉较多的班级给予优先考虑。

（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学年中该班级没有受纪律处分的学生。

（六）为突出研究生教育的特点，整合优秀人力资源，打造学术团队协作攻关，推动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可以不拘泥于研究生班集体的传统概念。研究生党支部、团支部、各级研究生会和社团组织的先进集体评选不在此列。

（七）研究生集体的范围应包括有一定的人数规模、在较长一段间内人员较为固定、组织机构较为健全、团结向上、目标明确，经过组织事先批准的各类研究生集体。

（八）班级成员未有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纪律处分。

## 二、“三好研究生”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明辨是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学术诚信，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

（三）积极参与集体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四）学年内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无欠费情况。

##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明辨是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思想政

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团结同学，在各项工作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坚守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二)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学术诚信，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校和院系研究生校园文化、学术创新和社会实践等活动。

(三) 担任研究生干部 1 学年以上，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的社会责任感，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积极，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群众基础好，民主测评合格。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五) 学年内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无欠费情况。

#### 四、“研究生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件和要求

##### (一) 申报条件

1、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能够按期修完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本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

3、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生在 S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硕士生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2) 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三、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排名前三。

(3)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者,排名在前 1/3。

(4) 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并在大会上宣讲者。

(5) 正式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省级以上统编教材、译著,博士生参编 6 万字以上、硕士生参编 3 万字以上的。

## (二) 成果界定

1、科研成果时间要求: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应届毕业生截止到评选当日。

2、论文: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 Nature、Science 等重要刊物上发表文章,排名应在前 1/3,以见刊为准。

3、专利:我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主要完成人,已授权的专利,以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登记簿副本为准。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我院为第一版权人,有证书和申请材料副本,研究生排名前三。

5、科研成果奖:厅局级及以上。

## 五、“十佳研究生”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十佳研究生”是我院研究生的最高荣誉,要求申报者德才兼备。

(二)“十佳研究生”候选人必须经过班级民主评议,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在“三好研究生”评选基础上择优推荐。

(三)“十佳研究生”候选人最低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博士生在我校《重要学术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版）》收录的期刊上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硕士生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4篇；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者；

3、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者。

4、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发表顶点学术刊物论文且影响因子高者，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予以适当考虑，成果界定方法同上。

## 六、“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明辨是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学术诚信。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四）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三好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

（五）申报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硕士生除以上四个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全国核心刊物上发表文章1篇，或全国一般刊物发表文章不少于2篇学术论文，或参编学术著作（3万字以上）；

2、参加科学研究，获得厅局级以上（含厅局级）奖励；

3、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科技发明创造，有明显社会、经济效益或获得发明专利者；

4、专业学位研究生评选时应注重参加实践锻炼的效果与成绩。

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博士生除以上四个条件外，还须在全国核心刊物发表不少于4篇学术论文，其中理、工、医各专业至少有1篇发表在SCI或EI收录的期刊上，人文社科各专业至少有一篇发表在我校《重要学术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版）》收录的期刊上。

## **第二章 评选比例**

（一）“研究生先进班集体”不超过研究生班级总数的10%。

（二）“三好研究生”不超过研究生总数的15%。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15%，且不超过注册学生总数的10%。

（四）“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每年评选不超过200人，适当考虑学科平衡。

（五）“十佳研究生”每年评选10人，各单位限报1人。

## **第三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一）学院成立3—5人的评先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具体负责研究生评先工作。

（二）先进集体的评选在各班集体申报的基础上，院系择优推荐；先进个人的评选采取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依据研究生个人综合成绩，经班级民主选举和评议，并征求导师意见，在认真核对材料的基础上择优上报。

(三) 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充分民主的基础上择优推荐。评审按照班级初评、院系审核、教授委员会研究批准的程序进行，相关环节要有充分的公示。

#### **第四章 奖励与表彰办法**

(一) 授予“十佳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优秀毕业研究生”等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品（或奖金），此奖励记入获奖者个人档案。

(二) 授予“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状。

(三) 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纳入全院学生工作表彰活动，由院系召开表彰大会予以表彰，并据此推荐参加更高荣誉的评比活动。

(四) 以上评选表彰为一年一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优秀成果奖”、“十佳研究生”的评选表彰为下半年，“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表彰为上半年。

#### **第五章 附则**

(一) 参评对象为我院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所有。

## 第六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激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他们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教[2007]114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和河南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面向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领导；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关心集体，热爱劳动，服从学校、院（系）组织的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安排；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学院接到上级下达的计划后，学院参照各年级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人数，按照国家政策适当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的原则，确定并下达各年级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

**第八条** 院（系）根据学校下达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依据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在各年级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定小组，小组成员由年级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共同组成，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

**第九条** 院（系）结合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思想品德、遵守校规校纪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进行评定，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正式确定获资助学生名单之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在本院（系）公示五天。

院（系）在审定国家助学金申请时，要考虑各项补助政策的衔接，同类助学金原则上不重复享受。

**第十条** 院（系）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定小组名单、获资助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生处，学生处汇总审核后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报学校研究通过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院（系）报资助学生名单时，应提交《郑州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院在接到省教育厅下拨的国家助学金资金后，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三条** 学生处和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院（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同时要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前和资助期内，必须服从学校、院（系）组织的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安排。

**第十六条** 资助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取消该生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资格，终止资助。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四）擅自在校外租房者；
- （五）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

(六) 有其它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者；

(七) 拒不服从学校、院（系）组织的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安排；

(八) 因各种原因休学、退学者。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第七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教[2007]113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和河南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各年级在审定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时，要考虑各项奖学金的衔接，同类奖学金原则上不重复享受。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当年未受学校纪律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关心集体，热爱劳动，服从学校、院（系）组织的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安排；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学院接到上级下达的计划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各年级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人数，按照国家政策适当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的原则，确定并下达各年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获奖名额。

**第九条** 院（系）结合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依据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和年度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序情况进行评定，提出享受国家励志

奖学金初步名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在本院（系）公示五天。

**第十条** 院（系）将确定的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提出当年获奖学生名单，上报学校研究审定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院（系）报资助学生名单时，应提交《郑州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院在接到省教育厅下拨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后，应及时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处和各年级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院（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同时要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前和资助期内，必须服从学校、院（系）组织的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安排。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第八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办法

为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各项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 一、认定范围

（一）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收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本办法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 二、认定标准

符合前款规定的学生均应纳入家庭经济困难资助体系，根据其具体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家庭收入状况可划分为：

（一）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

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的，为一般困难档。

（二）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学校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为特殊困难档。

具体资助档次和标准由学校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三、认定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四、认定机构

（一）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院（系）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院（系）领导为组长、院（系）学生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在院（系）中以年级（实行年级制管理的学校以年级中的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

公示。

## 五、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各年级应制订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院（系）认定工作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学校应全面、认真部署每个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详见附表1）；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应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所在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详见附表2），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二）每学年开学时，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三）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学校所在省辖市或重点扩权县（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

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四）院（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请复议。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汇总各院（系）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 六、后续管理

（一）学院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信息记载应全面、真实、准确。当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并对资助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二)学院和各年级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 七、其他

(一) 本办法由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九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特设立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2〕378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2年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12〕381号）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1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2〕92号）《郑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暂行办法》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未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研究生期间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称号；

(四)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每年度总成绩在本专业30%之内；

(五) 取得正式学籍、人事档案已经转入校研究生档案室、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

(六) 科研水平突出，经学院评审委员会鉴定可以破格参评；

(七) 硕士研究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限选）：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郑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但导师是第一作者）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论文被SCI、EI、ISTP、SSCI、CSSCI全文收录，出版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全国性和省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以项目主持人成功申请郑州大学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并顺利结项者。

####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未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研究生期间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称号；

（四）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每年度总成绩在本专业30%之内；

（五）取得正式学籍、人事档案已经转入校研究生档案室、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

（六）科研水平突出，经学院评审委员会鉴定可以破格参评；

（七）博士研究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限选）：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

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郑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重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论文被 SCI、EI、ISTP、SSCI、CSSCI 全文收录论文 2 篇，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全国性和省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以项目主持人成功申请郑州大学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并顺利结项者，或成功申请郑州大学优秀博士论文培育基金，或成功申请教育部留学基金委项目。

###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按照国家和郑州大学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评选的有关文件精神与具体办法，依据学校下达的年度评选指标，结合我院各专业的研究生规模，确定推荐名额。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我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副院长、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和评审等工作。院长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负责督察工作。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原件等材料。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本硕连读生在注册为硕士研究生之后，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初选名单后，在本院网站公示 5 天。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如学生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原则上本奖学金在一个学位攻读阶段只能获得一次。

**第十三条** 本评审办法由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 第十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子系统	权值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加分项与减分项		备注
					类别	内容及分值	
品德表现	0.2	A. 政治思想、道德修养、诚实守信.	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关心时事政治, 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思想进步, 参加各项政治活动; 文明礼貌、尊敬师长、尊重同学、团结友爱、爱护公物、助人为乐	60	A. 获得荣誉称号	A. 先进集体(每个成员): 省级+5分 校级+3分 院级+2分	1. 同类表彰以最高分为主, 不重复加分。
						B. 先进个人: 省级+5分 校级+2分 院级+1分	
						C. 受通报表扬者: 校级+2分 院级+1分	
						D. 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 省级+5分, 校级+2分。	
		B. 遵纪	学习目的、学习态度、	25	B. 扣分情形	受学校或培养单位通报批评一次, -1分	1. 研究生不得缺席学校或培养单位

		守法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迟到、早退、旷课等)			请假一次, -1分 迟到一次, -0.5分	以及年级、班级、专业组织的各项政治教育活动。 2. 研究生不得违反学校纪律。
		B. 文明卫生	个人卫生习惯、寝室卫生值日	15	C. 加分情况	星级宿舍每一颗星加1分, 最多加4分。	1. 学年内, 根据学校或院系表扬或批评酌情加减分。
					D. 扣分情况	校级批评: -1分 院级批评: -0.5分	
子系统	权值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加分项与减分项		备注
					类别	内容及分值	
学习成绩	第一学年为0.35 (第二学年为0.25)		以教学大纲要求的一年内必修课成绩及限定选修课程(学分)成绩的总平均分数为基本分, 加上附加分: 学年平均成绩=(各门课的实际得分×该门课程学分数)之和/总学分数	100		第一学年计算公式为:(该学年所修学位课程成绩与该门课学分乘积的综合/该学年所修学位课程学分总和*70%+该学年所修选修课课程成绩与该门课学分乘积的总和/该学年所修选修课课程学分总和*30%) 第二学年计算公式为:(课程成绩(同第一学年的计算方式)*30%+中期考核成绩*35%+开题报告成绩*35%)	
子系统	权值	项目及内容		分值	加分项与减分项		备注
					类别	内容及分值	

科技创新	第一 学 年 为 0.15 (第二 学 年 为 0.2)	发表论文, 获得发明 专利、科技成果、论文 获奖、课题项目等	100	A. 发表学术论 文被 CSSCI、EI 、CSIC、SSCI、 CSSCI 等收录	+40	1. 导师为第 一作者可加 满分。 2. 独著可加 满分。 3. 合著以第 一作者 70%(或 全分)第二作 者最多 30%, 具体分配情 况应在奖学 金评定工作 前提交书面 申请, 否则按 独著加分。
				B. 在中文核心 期刊或国外刊 物上发表(或 正式录用)学 术论文(如果 同一篇论文分 别在中外文刊 物上发表, 只 取其中一种刊 物加分)。	中文核心+30  全国性报纸 (理论版)+30  省级报纸(理论版)+20	1. 导师为第 一作者可加 满分。 2. 独著可加 满分。 3. 合著以第 一作者 70%(或全分) 第二作者最 多 30%, 具体 分配情况应 在奖学金评 定工作前提 交书面申请, 否则一律按 独著加分。



				C.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最多限一篇, 再多不累计加分)	一般期刊:+5	1. 导师为第一作者可加满分。 2. 独著可加满分。 3. 合著以第一作者70%(或全分)第二作者最多30%, 具体分配情况应在奖学金评定工作前提交书面申请, 否则一律按独著加分。
				D. 获各级(国家、省、市)大学生(或研究生)科技成果奖或优秀论文	国家级:+20 省部级:+15 市厅级:+10 校院级:+8	
				E. 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科研项目研究, 参与著作(教材)撰写。(立项即可, 证书原件)	国家级:+20	1. 应在奖学金评定工作开展前提提交立项或者结项证书原件供审核, 并提供复印件留作备查。 2. 严格以原件为准, 任何形式的证明材料一律不作参考。
			省部级:+15			
			厅局级:+10			
			校院级:+5			
				F.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级:+20 省部级:+15 市厅级:+10 校院级:+8	

					G. 在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研究生暑假学校等研究生创新活动中获奖, 做大会宣讲报告或论文张贴。	论文张贴:+10 论文宣讲:+20 获奖:+30	
					H. 在校内博士生学术论坛(研究生专题创新论坛)、研究生暑假学校等研究生创新活动中获奖, 作大会宣讲报告或论文张贴	论文张贴:+2 论文宣讲:+4	
					I. 获得优秀博士论文培育计划。	+10—30	
子系统	权值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加分项与减分项		备注
					类别	内容及分值	
社会活动	第一学年为0.1(第二学年0.15)	集体活动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培养单位以及年级(班级、专业)组织的活动、会议、讲座等各项集体活动, 并积极为学校发展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献计献策。	30	A、加分情形	参加校级集体活动 每次+1; 参加院级集体活动 每次+0.5	1. 报名后未到场参加的按弃权处理
					B、扣分情形	研究生缺席学校、培养单位以及年级(班级、专业)组织的各项活动, 受到学校点名通报批评, 每次-1分; 受到培养单位点名通报批评, 每次-0.5	

		各类竞赛获奖情况	在国家、省、市、校组织的各级别竞赛(包括文体活动)中获奖,可根据等级和层次适当加分,最高分值5分。	30	A. 国家级 B. 省级 C. 市级 D. 校级 E. 院级	一等:+30; 二等:+20; 三等:+10 一等:+20; 二等:+10; 三等:+8 一等:+10; 二等:+8; 三等:+5 一等:+8 二等:+6 三等:+4 一等:+4 二等:+2 三等:+1	1. 同类获奖项目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为准。 2. 报名后未到场参加的按弃权处理。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	担任研究社主要干部、党支部书记、年级长、班长、团支部书记	15	加分情形(全院(年级)同学打分评比,得出的百分比)	优秀:+10-15分 称职:+5-10分 基本称职:+0-5分 不称职:0分	1. 优秀和称职的票率合计达到90%。 2. 每减5个百分点扣0.2分。 3. 不按时参加会议,工作落实不到位者酌情扣分。
		担任院研会干事	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干事,作出特殊贡献	5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及各部部长评定	优秀:+3-5分 称职:+1-3分 合格:+0-1分 不合格:0分	1. 不按时参加会议者酌情扣分。 2. 工作落实不到位者酌情扣分。
		院系考核	年级特殊贡献	20	由院系进行考核	优秀:+15-20分 称职:+10-15分 基本称职:+5-10分 不称职:0分	1. 工作落实不到位者适当扣分
子系统	权值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加分项与减分项		备注
					类别	内容及分值	
导师评定	1	按照本细则的评定内容和评定标准要求,采取对自己所带的研究生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学习生		10	导师打分	优秀10分 良好7—9分 合格5—7分	1. 不合格直接取消评定资格。

		活中表现出的关键行为进行综合评价				
子系统	权值	项目内容	分值	加分项与减分项		备注
				类别	内容及分值	
同学评定	1	针对该生的日常行为和学习活动中等表现出来的行为进行综合评价	10	学生评定	优秀10分 良好7—9分 合格5—7分 不合格5—0分	1. 由各班统一组织测评。

第十一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规章制度汇编



郑州大学

# 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

(2016-2017 学年)

## 规章制度

## 汇编

二〇一六年九月

## 目录

<b>第一章 总则</b> .....	1
第一条 .....	1
第二条 .....	1
第三条 .....	1
第四条 .....	1
<b>第二章 规章制度</b> .....	1
第五条 工作制度.....	1
第六条 例会制度.....	2
第七条 考勤制度.....	3
第八条 人事任命制度.....	4
<b>第三章 机构设置</b> .....	5
第九条.....	5
第十条 各部门职责.....	5
第十一条 岗位职责.....	8
<b>第四章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细则</b> .....	12
第十二条 总则.....	12
第十三条 组织领导.....	12

第十四条	培养教育与“推优”标准 .....	13
第十五条	“推优”办法与程序.....	14
第十六条	附则.....	14
第十七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表	15
<b>第五章</b>	<b>团支部管理制度.....</b>	<b>17</b>
第十八条	团支部主要任务.....	17
第十九条	团支部建设要求.....	17
第二十条	团支部的经常性工作 .....	18
第二十一条	团支部学习制度.....	19
第二十二条	团日活动制度.....	20
第二十三条	团日活动制度团干培训与考核制度.....	21
第二十四条	团支委例会制度.....	22
第二十五条	“三会一课”制度.....	23
第二十六条	团员证管理制度.....	24
第二十七条	团费收缴与保管使用制度.....	24
第二十八条	向同级党支部汇报工作制度.....	24
第二十九条	团支部信息反馈制度.....	25
<b>第六章</b>	<b>附则.....</b>	<b>27</b>
第三十条	.....	27
第三十一条	.....	2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坚持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引导广大同学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基本教育方针。引导和促进广大同学拓展综合素质。团委学生会干部是大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和骨干，要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关心他人，主动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在各方面做青年学生的表率。

**第二条：**团结和依靠全体同学，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方针，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利益，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发展与兄弟院系的友好关系，树立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在全校的良好形象。

**第三条：**加强团委各部门的组织纪律性，便于“团委优秀部门”、“团委优秀干部”及“团委优秀干事”称号的评选，使团委能及时高效的完成各项工作。

**第四条：**为保证团委工作正常顺利地展开、加强团委的内部管理、提高团委学生会干部的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强化团委组织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 第二章 规章制度

### 第五条：工作制度

（一）各部门在学期初第一次例会时，拟一式两份（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本学期总体工作计划交团委副书记。

(二)各部门在学期末,拟一式两份(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本学期工作总结交组织部存档。

(三)各部门在组织活动正式开始前至少一个星期将活动策划交于组织部,由团委副书记组织会议进行讨论,经审批,签署同意意见后方可开展。

(四)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交活动总结于组织部,内容主要包括活动时形成的材料、对活动的评价、相关成果、活动不足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

(五)各部门之间应相互协调,密切配合,除完成学院工作外,还应协助完成学校团委和校学生会布置的工作和任务,对组织分配的工作必须认真、负责、及时的完成,不得拖延。

(六)组织部负责把所有文件进行存档,以便日后保存和利用。

(七)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制定的工作程序组织各项工作。

## **第六条：例会制度**

(一)例会是团委工作组织和自我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通过会议可以及时的制定安排和总结工作,并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三)及时传达学校学院的工作安排和有关通知精神。

(四)由组织部组织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各部门对前一

段时间的工作进行汇报，总结，落实计划安排，布置下阶段工作。

（五）团委会议分为部门内部会议与四大组织共同会议。部门内部会议如无特殊情况每两周召开一次，要求相关部门所有人员必须到会。四大组织共同会议如无特殊情况每月月底召开一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时，则另行通知。）

（六）按会议通知内容的要求，积极准备，会上踊跃发言，缩短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

（七）例会要求规范、高效、简短、不形式化，充分调动干事积极性与工作热情。

（八）出席会议时全体到会成员必须自带笔记本和笔，并做好会议记录。

（九）参会人员必须提前十分钟到会，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或者早退。（具体细则见考勤制度）

## **第七条：考勤制度**

（一）凡收到团委会议、活动通知，必须准时出席。

（二）考勤以点名签到的形式，考勤记录由组织部负责管理。

（三）凡团委的例会、各类会议、各项活动、值班等，应到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不得迟到、早退或缺席，有病有事须向团委副书记请假。1、请假时实行干事向部长请假，委员向办公室或副书记请假的制度。2、请假超过一学期所召开会议和所组织活动总数三分之一者，按开除团委组织处理。3、应

到人员应提前在规定时间内 1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紧急会议除外），由组织部安排入座并负责点名。4、应到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按迟到处理，超过半个小时未到视其为无故缺席。

（四）应到人员因故不能出勤的，应提前向部门负责人请假经同意后方可准假。

（五）在请假过程中，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现象，一经查实，作无故缺席处理，并写检讨一份，如有第二次开除团委。

（六）团委的会议、活动、值班等无故迟到、早退者，一学期无故缺勤 3 次者，按自动退出团委处理（迟到或早退 2 次按无故缺勤 1 次计）。

（七）以上考勤制度团委各部成员必须严格遵守。

（八）处罚记录将记入团委干部个人信息表。

## **第八条：人事任命制度**

（一）为了使团委保持活力，我院分团委在每学年初进行干事招新，通过面试等形式从报名的同学中择优录取，由团委书记、副书记领导，组织部负责，各部积极参与纳新具体事宜。

（二）对于某些品学兼优的学生可以由他人推荐（需经本人同意）或自荐，在分团委会议上提名讨论，后上报书记，同意后破格提用。

（三）如有团委干部提前退出团委团委，必须打申请报告，

说明理由。对擅自离职的干部，团委将在征求学院研究生工作组意见的基础上，参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学院内通报批评，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严重者撤销其职务。

### **第三章 机构设置**

#### **第九条：**

包含部门：组织部、宣传部、权益部、新媒体运营中心

#### **第十条：各部门职责**

##### **（一）组织部工作职责**

- 1、建立组织部明确的规章制度。
- 2、建立基层团组织，与各年级团支书紧密联系，定期与各年级团支部书记见面，并听取工作意见，做好会议记录。
- 3、团关系的转接、团员注册。每半年进行一次团员注册，并妥善保管团证。注册完后及时发放给各年级团支部。
- 4、发展新团员，巩固老团员，减少团员的流失。
- 5、团费的收缴与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团费的收缴，具体收缴落实到人，要求各年级团支部书记配合工作，收缴结束后认真核算，并及时交与郑州大学团委。
- 6、建立人事档案，团员档案。由各年级团支部书记与组织部人员统筹安排工作，每级具体安排，责任到人。对全学院的团员，非团员，入党积极分子，重点培养对象，预备党员，党员进

行一次人员资料整理，结合原来的材料将原来没有录入和遗漏的信息收录完整，建立起新的，完善的人员档案和团员档案。

7、党员的推优。制定评比过程的制度，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8、组织指导各团小组开展学院主题团日活动。

9、本科生干部学期末考核。

10、配合好各部的工作，加强与各部的联系。

## （二）宣传部工作职责

1、了解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方针，协助党团组织开展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宣传，促进学院的精神文明建设。多方面、多渠道、经常性的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和要求，正确分析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

2、畅通宣传渠道，加强对海报、展板、网络的管理，规划和管理各类学生宣传阵地，对团活动进行多层次、多方位、多角度的立体性宣传报道，做到有声有色、有积极影响与效果，并配合学院党委宣传部认真做好党的宣传工作。

3、深入基层团支部，调查研究，提出青年思想教育的方案计划，检查基层团支部宣传工作状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4、负责宣传推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在全院范围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适合青年人特点的活动，对团员青年起到锻炼能力，陶冶情操的作用。

5、负责学生会网站的建设和维护工作以及对外宣传工作，并对院内各种学生刊物及海报、宣传标语进行监督，确保其内容健康，规范宣传工作。

6、加强与各系部学生会宣传工作的联系和交流，力求做到工作的协调性、统一性。

### （三）权益部工作职责

1、切实维护学生得正当合法权益，确保学生与学校的及时沟通和相互理解，并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学生问题。

2、监督学生组织、社团的工作，预防、避免发生学生组织、社团侵犯学生正当合法权益的事件。

3、开展加强道德修养的教育和维权知识的宣传，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作风和习惯，同时提高大学生维权意识。

4、开展普法活动，提供必要的法律维权信息，努力提高广大同学的法律意识，从而自觉维护自己和他人的利益。

5、组织各级学生会学生干部的定期培训、素质拓展、理论学习，为学生干部评选、培训、任用等制度的建立提供材料、依据，提高学生会干部的整体素质。

6、根据我院团学工作的实际需要，发挥学生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作用，加强调研和学习的能力。

7、通过开展培训会等方式能提高学生干部的素质，培养学

生组织骨干人才。

8、协助院团委组织部开展学生干部论坛、团校等工作，通过交流与合作开展深入全面的调研活动，并配合学生会其他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9、分管青年志愿者相关工作，积极帮助提高我院学生志愿者的奉献心理和素质，开展院系特色志愿者活动，并响应学校青年志愿者的相关志愿活动。

#### （四）新媒体运营中心

1. 负责院团委官方微博（即@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的日常维护和运营，并通过微博平台对院团委的要闻、学生活动等进行线上宣传。

2. 负责管理和运营校团委官方微信账号（即马院青年），对院团委的新闻、通知以及校内、院内时事、青年动态推送报道。

### **第十一条：岗位职责**

#### （一）团委副书记岗位职责

1、认真协助书记完成以上所有工作。当遇到突发事情或书记不在场时，副书记要履行书记的一切职责，及时解决或缓解问题，并尽快向书记或上级领导反映汇报情况。

2、工作务实、创新，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关系。

3、指导、检查、协调和督促分团委各部工作，收集部门工作材料并向书记和上级团组织有关部门报告，反映工作开展情



况。

4、积极与各年级团支书记开展联系，进行共青团工作的研讨。

5、负责监督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处理各部门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6、领导各部门工作，协助团委书记抓好学院各群众组织的管理工作；检查团委对于学生工作、部门活动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推动学生工作。

7、协助团委书记做好团委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点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

8、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青年团员的学习、文娱、生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9、根据工作情况，及时向各级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干部。

10、做好团工部考核工作以及团员教育评议工作。

11、完成学院以及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组织部部长、副部长岗位职责

1、在团委书记、副书记领导下开展工作

2、负责全院团组织的建立。

3、负责团支部班子建设和入党积极分子。

4、负责考核了解全院各班团组织建设和全院团员青年青年思想动态。

5、负责做好全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有关具体工作。

6、负责管理、协调并指导协助副部长、各年级组织委员开展这种工作。负责对各班组织委员进行考察、考核。

7、负责办理发展新团员有关事宜和团员注册事宜。负责定期收缴和上交团费，负责分团委帐目工作，定期汇报、公布。

### （三）宣传部部长、副部长岗位职责

1、在团委书记、副书记领导下开展工作。

2、主持团委宣传部全面工作，努力实施好、实现好团委宣传部工作职责。

3、负责宣传上级团委下达的文件以及学院团委和行政的决定，发挥宣传工作职能。

4、负责全院学生舆论导向工作，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加强院内媒体的管理与建设工作。

5、组织制定团委宣传部宣传工作规划并加以贯彻实施，做到工作有计划，实施有督促，结果有绩效。

6、负责干事的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干事开展好各项理论学习，建设一支素质全面、作风优良的团的宣传干部队伍。

7、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听取下属的工作汇报，全面掌握工作情况，为团委重大决策提供有力的理论和实事依据。

8、主持召开办公会议、部务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

问题，安排部署宣传部工作任务。

9、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权益部部长、副部长岗位职责

1、了解团员的思想动态，关心团员生活，维护团员的正当权益。以多种形式对团员进行维权宣传，使团员了解维权的重要性，并起到警示作用。

2、充分了解学生干部培训调研与青年志愿者相关工作，严谨有序的进行工作安排。

3、在团委的指导下，全面负责部门工作，领导下属认真贯彻执行部门规章制度，安排和监督下属的工作，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定期召开部门会议，负责部风、学风及部门文化建设，带头化解部门矛盾。

5、协同团委书记开展对困难团员及伤病团员的慰问工作。

6、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及学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五）新媒体运营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1、主持新媒体运营中心的全面工作，关注校内、院内要闻，学生活动，及时组织中心人员进行要闻的线上宣传。

2、负责线上宣传上级团委下达的文件以及学院团委和行政的决定，加强院内媒体的管理与建设工作。

3、带领中心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新媒体相关知识的学习。

## 第四章

###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

#### 实施细则

##### 第十二条：总则

1、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组织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需要。为建立健全科学的“推优”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2、28岁以下青年学生入党，一般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必须经过“推优”程序。

3、“推优”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保证推荐质量。

##### 第十三条：组织领导

1、“推优”工作在学院党总支领导下，在院团委的指导下实施，学院党总支要支持和帮助团委开展“推优”工作，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推动“推优”工作健康发展。

2、学院党总支要将“推优”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党员发展工作计划和团组织整体化建设之中。在部署发展党员工作时，要对团委开展“推优”工作提出要求，制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时，要征求团委的意见。要帮助基层团干部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定期听取团组织的“推优”工作汇报，及时帮助解决“推优”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学院把“推优”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检查和考核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的内容之一。

#### **第十四条：培养教育与“推优”标准**

1、学院党总支和团委要制定对优秀团员教育培养的年度计划。对于要求入党的团员，党团组织应按照党员标准进行培养，通过党校等对他们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通过思想教育和社会实践的锻炼，使他们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对他们进行党的历史和光荣传统教育，帮助他们增强党的观念，端正入党动机；要求团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他们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模范作用。

2、学院党总支和团委要从新生入学就开始抓紧做好“推优”工作，早教育，早选苗，早培养。

3、“推优”对象应满足的基本条件是：政治立场坚定，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拥护并自觉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参加团内生活和履行团员义务，思想积极，遵守校规校纪，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18-28周岁的青年；递交入党申请书半年以上；综合素质全面，学习成绩优秀；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获得多种荣誉称号和竞赛奖励的同学。推优的限制条件为：本年度内被通报批评或处分的同学；考试挂科或作弊的同学；在上学年的团员教育评议中被评为不合格的同学。

4、“推优”工作要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团组织向院党总支推荐发展对象，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那些拥护

党的纲领、积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条件具备的优秀团员进行考察，及时向党组织推荐。

### **第十五条：“推优”办法和程序**

1、“推优”工作在每年四月和十二月进行。

2、推优时，坚持“成熟一个，推荐一个；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推优：支部委员结合支部成员提交的入党申请书，考虑其综合素质，初步拟定拟推荐名单。召开支部团员大会，由支部成员投票决定推荐名单，且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支部成员参与。

3、团委通过座谈会、民意调查等形式广泛征求学院党总支和任课教师意见，进一步审查考核后，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发放《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经团支部、团委签署意见向院党总支推荐，并报院团委备案。支部成员的表决投票要妥善保存。

4、学院党总支根据团委的推荐意见，及时讨论研究被推荐的优秀团员的情况，条件成熟的可以确定为发展对象。

### **第十六条：附则**

1、本办法在实施的过程中，将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加以完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本办法由共青团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3、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第十七条：

### 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表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时间	
班级		职 务				推荐时间	
获奖情况				参加何种培训			
综合评价							
团支部大会表决意见	<p>团支部大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召开，应当到会团员人数_____名、实到会团员人数_____名、_____名团员同意推荐_____做党的发展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p>基层团委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校团委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注：本推荐表一式两份。综合评价栏中要写清楚优、缺点。



## 第五章 团支部管理制度

为有效实现班级团支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团支部工作效率和水平，依据《团章》和上级团组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制度》。

### 第十八条 团支部主要任务

大学班级团支部，是共青团在大学中的基层组织。其主要任务是：在学校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武装团员、青年学生，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培养“四有”人才为目标开展团支部的各项活动。积极引导团员青年在各种活动中努力使自己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十九条 团支部建设要求

团支部必须大力加强团的建设，不断提高团组织的战斗力。在团的建设中，要贯彻以下基本要求：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团支部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和行动。

2、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团的建设之中，使团的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

3、坚持先进性与群众性的统一。教育、引导青年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广泛团结青年，与青年保持密切的联系。

4、坚持把竭诚服务青年作为团支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好地吸引和凝聚青年。

5、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共青团根本的组织原则。团支部要充分发扬民主，切实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要实行正确的集中，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 **第二十条 团支部的经常性工作**

1、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坚持开展正常的团日活动，使团员青年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良好的政治自觉性，引导团员青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

2、建立健全正常的工作制度。如：团支部工作计划、总结及信息反馈制度；组织生活制度；三会一课（团员大会、团支委会、团小组会、团课）制度；三簿一册（团的组织生活记录簿、学理论活动记录簿、团内奖惩记录簿、团员名册）制度；逐级请示汇报、定期思想动态分析、团员汇报制度等。

3、认真完成党和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帮助班委会抓好班级的各项工作。根据不同时期团员、青年的思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工作，注重做好后进青年的转化工作。

4、定期做好班子的换届选举工作，建立完善团的工作秩序，做好团员的奖惩、新团员的发展、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团费的收

缴和团内的各种报表工作。教育团员、青年学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5、教育帮助团员、青年学生树立良好的学习风气，明确学习目的，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立志成才。

6、组织团员、青年学生大力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在这些活动中不断注意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和典型示范作用。并且经常组织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文化、娱乐活动（如读书、演讲、歌咏、舞蹈、跑步、打球、联欢晚会、音乐欣赏、电影、电视、书法、美术等等），积极配合上级团组织的工作、落实上级团组织的要求，定期开展学校“三走”活动，鼓励团员、青年学生参加各种进步的社团，丰富团员、青年学生的课外活动，陶冶情操，增进同学间的友谊。

7、团支部要善于安排好团员活动，做好团的思想宣传及各项理论学习工作。根据支部具体情况，于每学期初制定支部工作计划，要求团支部积极性、创新性、知识性、群众性于一体。

8、团支部必须做好本支部的推优工作。

9、团支部必须做好支部的发展工作。

10、团支部应积极参加科技展、创业大赛等科技创新活动人员。

11、积极参加团委组织的各项活动。

## **第二十一条 团支部学习制度**

1、团支部成员要了解《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对团的性质，任务，目的及作用有足够的了解。

2、团小组组长平日里留心观察自己的组员，若发现异常情况（如：组员晚上未回宿舍、组员上网成瘾、组员厌恶学习、组员逃课迟到、组员经常抄袭作业等不良情况），要及时上报并予以帮助。

3、团支部委员要起到带头作用，严格遵守团支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努力学习的基础上，锻炼自己的各种能力，做到全面发展。

4、团支部委员及团小组组长要注意提醒团支部成员努力学习，如：晚自习时及时制止团支部成员做与学习无关或影响他人学习的事，注意记录同学们上课的出勤率等。

5、学习采取自学与集体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以自学为主，集中学习为辅。集中学习时，分团支部大会学习和学习小组学习两种情况，支部大会学习两个季度组织一次，小组学习一个季度一次。

## **第二十二条 团日活动制度**

1、团日活动时间为每月一次。

2、每学期，学院团委将就本学期团日活动的主题、相关要求等提出指导性意见，供各班团支部参考。团支部要根据学院团委的意见，结合本班实际，制定本班的团日活动实施办法。

3、团支部团日活动内容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立足基层、面向团员，重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团日活动活跃基层团组织，鼓励广大青年团员“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倡导基层团组织的首创精神，突出组织生活的实践性和创新性。

4、团日活动是团的思想教育的重要载体。团支部要充分认识建立团日活动制度的重要意义，把落实此项活动作为团支部和班委会的最基本而又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 **第二十三条 团干培训与考核制度**

一、团干培训，是为了使团干部努力做好团员表率，模范地履行团员各项义务，使之做到：政治要坚强、学习要刻苦、工作要勤奋、作风要正派、品德要高尚。一般由班委会负责每学年的团干培训。

1、培训对象：所有班委、宿舍长及其他方面主要负责人。

2、培训方式：

(1) 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专项与综合相结合。结合我班实际情况进行轮训、教育片观看等。

(2) 根据团的工作性质、任务和岗位职责，有针对性的对团干部进行岗位必备和专业知识及技能培训。

(3) 不同时期针对不同工作任务或活动项目进行专题训练。

3、培训内容：(1)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坚持开展党性党风和思想道德教育，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美德教育。

具体包括：

(1) 团的支部组织的设置原则，方式和工作制度。

(2) 团员的发展方针、程序和方法。

(3) 团组织生活的原则、特点和方法。

(4) 如何组织开展各种团员教育活动。

(5) 如何做合格的学生干部。

(6) 如何创作性地开展工作。

4、培训要求随机抽取几名团干部在培训后，写书面总结、思想汇报。

二、团干部考核，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团支部的建设和管理，提升团支部凝聚力，促进团干部自身素质的提高。一般由学院团总支负责每学年团干部考核。

1、考核的范围：主要是指团支部委员以上，并担任团的工作时间在一个学期以上的团干部。

2、考核原则：公平、公正、合理、全面

3、考核的内容：主要是看各级团干部在履行各自的岗位职责时，是否尽职尽责，对上级交办的任务完成的情况。同时看其政治思想、工作态度、业务水平、组织能力、工作效率等。

3、考核办法：

(1) 团干部考核实行领导考核和群众评议的办法。

(2) 考核采取分级负责，逐级检查考核，团支部书记由团总支各辅导员负责考核，团支部各委员由团支部书记负责考核。

(3) 每学期集中检查一次岗位责任制，由各支部委员各自汇报履行岗位责任制的情况，互相评议，组织委员负责记录上报。

## **第二十四条 团支委例会制度**

1、由团支部书记负责，一般于每月月底召开。

2、会议内容传达上级团支部下达的工作，同时听取委员工作汇报，了解班内团员思想的基本情况及要求，了解各项活动的开展情况，协助各委员解决存在的问题。

3、会议对象为团支部书记、宣传委员、组织委员以及各宿舍宿舍长。同时允许其他团员代表参加。其中，团支书负责起草会议章程，团支部就相关议程进行讨论。组织委员负责记录和整理会议纪要，经各委员签名认可后交由团支书归档。

4、严肃会议纪律，不准随便缺席、迟到。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必须提前请假。每次会议需实施签到制度，对无特别原因迟到、不到者进行批评，严重者，开除团籍。

## **第二十五条 “三会一课”制度**

1、团支部定期召开团员大会，每个月一次。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领导机关，团支部的一切重大问题都将由团员大会讨论决定。其主要内容是传达党总支、团总支的指示、讨论团支部的工作，学习团的文件和时事政治。团员大会做出的决议，全体团员必须执行。

2、定期召开支委会，每两周一次。支委会的内容是研究支部的日常工作，支委会成员履行自己的职责情况，分析团员、青年学生的思想状况，提出工作的改进措施。

3、定期召开团小组会。团小组在支委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讨论团小组的工作，交流思想、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反映团员、青年学生意见和要求。

## **第二十六条 团员证管理制度**

1、团支部以团员证为媒介，依照上级团委制定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暂行条例》和《细则》对本支部团员进行管理工作。

2、团支部对团员证的日常管理包括：建立《团员名册》、团员持证参加活动、团员奖励记载、团员缴纳团费记载等。

3、团支部每年度要在团员教育评议的基础上按时严格做好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

## **第二十七条 团费收缴与保管使用制度**

1、团支部要按期收缴团费并按有关规定严格保管和使用团费。

2、团员要按标准及时向团组织缴纳团费，团支部每月向上级团委缴纳全部所收团费。

3、团支部要确定专人管理团费账目，严格收支手续，定期向团员公布团费收支情况，团费支出应由支委会讨论决定。

4、上级团委所拨团费主要用于组织支部团员青年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开展富有教育意义、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表彰先进，建立青年活动阵地，购买图书等。

## **第二十八条 向同级党支部汇报工作制度**

1、团支部受支部团员大会委托，要定期向同级党支部汇报请示工作。

2、团支部一般每月应向同级党支部汇报一次工作。



3、团支部向同级党支部汇报的内容为：落实上级团组织和同级

党组织布置的工作情况，团支部独立开展工作的情况，支部传达上级团组织的工作要求和团支部开展工作的安排，需向党请示解决的问题等。

## **第二十九条 团支部信息反馈制度**

支部工作直到建立以后，支部委员会要负责人要负责向全体团员阐明各项制度的目的、意义及各项制度的具体要求，并要求全体团员自觉执行。在制度的落实中，团支部应注意灵活性和原则性，也不要拘泥于时间和场地等外在条件，也不应刻板、机械地支持制度。为使团支部的各项工作制度能够落在实处，团的支部委员会成员应以身作则，带头模范执行并接受全体团员的监督。另外，各团员之间应积极协调配合，使团支部工作能够有条不紊的进行。

团支部班子建设 班级团支部设有团支部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由班长兼任），下设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一名，团支部小组一个。团支部小组由来自各宿舍的宿舍长组成。

团干部要忠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做到政治坚定，头脑清醒，求真务实，坚强团结，开拓创新，要道德高尚，作风优良，热爱团的工作，热心为团员服务，力争得到团员的广泛认可和党政领导的充分肯定。作为团支部书记，要树立虚心学习的态度，在考虑问题、开展工作时要顾全大局。并做好以下工作：

1、负责团支部的成员工作，辅助班长做好班级工作，结合实际

制定出工作计划，并及时向上级团总支和党组织汇报，争取得到支持和帮助。

2、教育团员树立远大的理想，培养良好的学风。

3、定期召开团支部会议，总结以往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之处，提

出今后工作的意见，团结班级同学共同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关注班级同学的思想动态，做好团员的思想工作。

4、指导监督团支部成员。工作过程中要贯彻民主集中制，集体

领导，分工明确，各项工作要有专人落实，做到决策民主，管理科学，争取在团员中树立较高的威信。在搞好当前班子建设的同时，要挖掘能力强的团员，把学习成绩优秀、工作能力强的团员作为重点考核、发展对象，提高其各项能力。团支部委员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在平日里要做好以下工作：

1、及时向自己负责的团员下达各种通知，做到及时、准确。

3、在各种决策性的通知下达之后，积极询问同学们的意见，及

时汇报情况。今后的各种选拔、决策（如要不要举办元旦晚会等）将做到民主化、透明化，对反对意见超过半数的，将重新进行选拔或否定决策。

4、团支部委员要起到带头作用，严格遵守团支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努力学习的基础上，锻炼自己的各种能力，做到全面发展。

#### 七、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制度

1、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是在基层中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团结教育青年的一项重要工作。

2、团支部要做好推荐前的教育，确定推荐对象，向同级党组织提出推荐意见，协助同级党组织做好培养考察等工作。

3、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要按照有关程序，严格把关，保证质量。

4、团支部要加强与同级党支部的联系，定期汇报情况，在同级党支部的领导下，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本制度由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和修改。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与制度汇编



郑州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

(2016—2017 学年)

工作与制度

汇编

二〇一六年九月

## **第一篇 研究生会机构和职责**

一、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由主席团和各职能部门组成。

二、主席团设主席一名，负责研究生会的全面工作，领导各职能部门。

三、研究生会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术部、纪检部、文体部及维权中心七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设部长一名，若有需要设副部长一名，干事若干。各职能部门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对主席团负责并接受主席团的监督。

### **四、主席团职责**

（一）负责院研究生会的全面工作；

（二）主持召开主席团会议、研究生会全体工作会议及临时会议，研究布置工作，监督各工作部门执行工作计划的情况，并及时进行检查、总结；

（三）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增设、撤并工作部门，任免各工作部门成员；

（四）研究生会主席团会议实行例会制，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会议。

（五）听取院党委和团委研究生工作部门对研究生会工作的指导意见。

### **五、团委职责**

(一) 研究生会在团委和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 团委设学生副书记一名，下属组织部和宣传部，负责监督、指导研究生会各项具体工作。

(三) 组织团委的活动，组织协调各部门的工作部署，协调各部门的成员关系

(四) 组织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委和上级团委的指示，研究学生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干部的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组织教育广大团员学生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五) 配合学校党支部开展好支部工作，接受党支部的领导，接受和组织完成行政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 六、各职能部门职责：

### (一) 办公室职责：

1、办公室是研究生会的内部协调机构和日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的相关工作，处理研究生会的日常事务。

2、加强研究生会成员之间的联系和沟通，负责组织有关研究生会工作会议，以及日常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工作计划、数据统计、文件材料的起草、发布、备案工作。

3、根据经主席团审核批准后的各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编制总计划，制定研究生会的相关工作制度，适时总结研究生会工作。

4、组织研究生内部的各项活动，负责研究生会经费收支管理工作，确保账目清楚，做到公开、透明。

## （二）组织部职责：

1、组织部负责协助团委做好共青团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及共青团干部培养和管理。

2、掌握全院团组织的基本情况，了解基层团组织活动、组织生活和团总支委员情况，负责对团干、团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团干培训活动，完善推优工作。

3、做好团员的发展工作，督促、检查基层团支部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协助团委做好日常考核工作。

4、协助主席团处理内部事务。

5、组织研究生参加活动的事宜。

## （三）宣传部职责：

1、宣传部负责研究生会各项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报道工作，制定宣传工作计划。

2、根据上级部署，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实际，积极开展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提高全体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

3、做好内部的宣传和动员工作，加强研究生的精神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4、积极有效的开展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学术、文艺活动的展板宣传及文字报道工作，树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的良好形象，扩大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影响，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5、配合院团委各部门开展工作，及时做好各方面的宣传工作，认真完成院党委、学校各部门交给的宣传任务。

## （四）学术部职责：

1、学术部负责研究生会学术科研活动，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

2、定期举办各项学术交流活动例如马克思主义论坛、名师名家讲坛、经验交流会等，收集、整理学术交流活动成果，营造良好的学术和科研氛围。

3、密切配合学院搞好学术科研工作，组织各类集思想性、知识性、实践性、娱乐性于一体的学术活动，活跃学习气氛。

4、组织同学参加学校举办的各项学术活动，例如英语演讲比赛等。

#### （五）纪检部职责

1、纪检部负责日常纪律检查、监督工作

2、负责本部门工作计划的制定，制订并完善纪检部及纪检方面的有关制度，协助各组成员制定和完善必要的规章制度，检查和监督各部成员的执行情况，定期向主席和有关部门汇报工作

3、抓好研究生参加活动的出勤，以及做好干部的考勤工作，规范全院研究生的日常行为，提高组织纪律性，如有违反规章制度者，向主席团提出具体处理方案，进行相关处罚

4、负责监督各部学生干部的工作，监督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各部门的考核与指导，

#### （六）文体部职责

1、文艺部负责丰富研究生业余文娱生活。

2、开展各项有意义的文艺活动，丰富我院研究生的课外生活，陶冶情操。

3、承办学校、院系举办的各种研究生体育活动、各种晚会、



学校举办的各项歌唱比赛、书法比赛等相关活动。

4、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增强研究生身体素质，丰富研究生课外文化生活

5、组织本院研究生或老师参加各项体育活动，组织承办学校的各项体育活动

6、组织和培训研究生体育代表队，积极开展与其他院系研究生之间的体育交流，树立研究生团队意识，展示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的良好精神面貌

#### （七）新媒体运营中心职责

负责院团委等各项活动的线上宣传报道。

1、负责院团委等各项活动的线上宣传报道；

2、负责院团委官方微博（即@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日常维护和运营，并通过微博平台对团委的要闻、活动等进行线上宣传；

3、负责管理和运营院团委官方微信账号（即马院青年），对团的新闻、通知以及校内和院内时事、青年动态推送报道；

4、做好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

各职能部门在履行职责的同时，还负责承办研究生院、研工部、校研究生会、马克思主义学院、院研究生办、主席团安排的其他事宜。

## 第二篇 研究生会部门工作制度

## 第一章 办公室工作制度

### 一、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研究生会文件起草、信息管理、财务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 (一) 制定研究生会成员通讯录；
- (二) 负责研究生会大小例会的召集与会议记录；
- (三) 负责研究生会物品的管理及研究生会办公室的整理；
- (四) 负责研究生会值班表的排对与监督；
- (五) 负责研究生会财务管理工作；
- (六) 负责研究生会月总结的整理与上交；
- (七) 负责研究生会各个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 (八) 与其他院系保持交流；
- (九) 协助其他部门保证研究生会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内部制度

- (一) 办公室成员须严格遵守研究生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各成员须对所接到的工作认真负责，能虚心请教，保证工作的圆满完成；
- (三) 在工作中，尤其是文件的撰写，要做到“不法古，不修今”，要将最基本的工作做到创新；
- (四) 工作中的问题要及时与主任、副主任联系；
- (五) 部门内部的考核以成员的积极度和工作完成的情况为评价标准。

### 三、相关制度

#### (一) 物品管理制度

1、研究生物品归集体所有，放于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管理与登记。未经办公室同意，任何人不得私自带走或外借。

2、各部门存放于办公室的海报、横幅等物品，应向办公室人员说明物品用途及存放时间等，并听从办公室安排存放于指定地点。如无任何说明，办公室可将其自行处理。

3、关于物品外借。任何院系或社团向办公室借用物品，须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物品借用申请表》，并由办公室进行备案，

借用方须遵守《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物品借用须知》。

## (二) 值班工作制度

1、办公室成员负责安排并通知研究生会成员值班。值班时间为上午 9:00 到 11:30，下午 2:30 到 5:00。各值班人员需要提前十分钟到达值班室，按时签到，认真处理值班事务，并保证值班室的整洁。

2、办公室成员负责对值班人员的监督，如实核对值班人员值班情况。

## (三) 会议制度

1、会议过程中，与会人员应自觉关闭通讯设备的铃声，遵守会场纪律，积极做好个人会议记录，以便为工作提供参考。

2、与会人员如有事无法参加会议应提前向负责人请假，并填写请假条，有特殊情况可补假，否则视为无故不参加会议。

3、没有正当理由，不可请假、迟到、早退，考勤情况由负责人统一管理。

## (四) 负责财产管理、报销

1、办公室负责各部门的活动报销，各活动的报销表（即包括物品清单和发票）由各部长于每月 10 日前交于办公室主任，并由办公室主任上报院系。

2、报销经费只限于各部活动所必须开支，属个人使用物品或私人开销不予报销。

3、各部门应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购买活动所需的物品，尽量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和浪费。

## (五) 月总结制度

1、各部门应每月对部门工作进行总结，并于每月 29 日前发往办公室邮箱（mybgsh2014@sina.com）。

2、办公室须对各部门月总结进行整理，汇成研究生会的月总结，上交院系老师及校团委。

## 第二章 组织部工作制度

### 一、主要职能

- (一) 协助团委进行推优评先。
- (二) 收缴团费。
- (三)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干部进行考核。
- (四) 协助老师处理入党方面相关事项。

### 二、部门概况及组织机构

(一) 院团委组织部隶属于院团委，由院团委书记及副书记直接领导。组织部部长为马院研会主席团成员，拥有建言与表决的权利。

(二) 组织部开展的所有活动都必须以爱国、爱党、爱校和爱院为思想指导，在符合宪法及法律的前提下，以研究生行为规范的要求为基本原则。

(三) 组织部办公理念：团结、高效、务实、创新。

(四) 组织部及时、准时传达上级的精神，并尽力在学院开展有意义的活动。肩负着对学院研究生会干部的工作情况考核，发展新团员与团组织关系的转接、组织团日活动的开展、推优工作及提高研会干部的自身素质、开展干部培训班的职能。做好党、团建设的基础平台，促进院学生工作正常、健康、高效运转。在长期的工作过程中积淀形成了严谨、高效、规范、创新的组织文化。

(五) 组织部设部长一名，副部长 2—3 名，干事若干名。

(六) 部长、副部长原则上由团委、研究生会通过选拔任命，成员通过每学年招聘和考核决定是否录用。

(七) 部长负责组织部的全面工作，协调部门内各项事务，保证日常工作的稳步进程，配合各个部门有效地开展工作。

(八) 副部长协助部长完成日常工作，以及与其他部门的联系交流。

(九) 干事由部长、副部长通过部内所有成员投票，按票数和工作需要进行选拔。

(十) 各位成员应秉持认真、负责的服务态度，坚持分工不分家的工作原则，参与讨论和制定本部门的重大决策，积极参与团委会、学生会的各项活动。

### 三、成员的权利

(一)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享有对组织部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批评的权利。

(三) 享有对组织部部长及副部长提出意见、建议及批评的权利。

(四) 享有参加院研究生会举办的政治、学术、文体及其它各项活动的权利。

(五) 对举办的组织部有关的活动享有知情权。

### 四、成员的义务

(一)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进取，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任务。

(三) 虚心听取研究生会内外及组织部内外意见，搞好团队建设。

(四) 开会不迟到早退，有事及时请假，准时值班。

(五) 全力配合好其他部门的成员完成各项任务。

(六) 确保研究生会内部资料及档案的完整性、安全性及保密性。

## 五、招新制度

(一) 招聘对象：马克思主义学院研一、研二在校学生

(二) 招聘要求：

- 1、有思想，品行端正，团队意识强，为人处事有原则性。
- 2、能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工作踏实肯干、细心严谨。
- 3、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 4、有一定的写作基础或表达能力较强者。
- 5、熟悉电脑基本操作。

(三) 招聘试用成员是在组织部或团委及院研会学生干部招聘会时进行，是时将邀请院研会主席团或部长级学生干部做评委，对应聘者进行评选。最后组织部根据各位评委的评选情况和组织部的工作情况需要进行对试用成员地选定。

(四) 试用成员试用期为 1—2 个月。试用期结束后，依据平时考察情况，清退不合格的成员，做好思想工作，若成员具备其他部门的工作能力，可推荐到其他部门。

(五) 纳新工作结束后，写出纳新情况总结，并上报。

## 六、考核制度

(一) 每学期期末考核是对部内成员一学期来工作成果的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成员，将上报主席团并劝说不合格者自动退部。

(二) 各类考勤情况、活动参与情况、工作总结情况都作为

考核参照。

（三）若成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在1个工作日内向部长或副部长提出，并上交异议纸质材料。部长和副部长再根据材料进行对异议同学的重新考核。

（四）对于考核成绩优异者，将给与部内表彰。

## 七、内部档案存档及整理

（一）组织部内设立档案夹。组织部的文件夹里有记录本一本，里面记录了组织部所有干事工作方面相关情况和干事与部长之间的交流。

（二）组织部的档案由部长负责管理，若需要查找从前的工作资料，应与部长联系，得到允许后方可查找，查找完毕，必须归还原位。

## 八、附则

（一）组织部章程草案由组织部制定，并上报至团委，经审核后后方可成为正式章程启用实行。

（二）组织部章程的修改应由组织部内部会议上提出，经讨论后上报至团委决定。

（三）组织部保留对组织部章程的解释权。

## 第三章 宣传部工作制度

### 一、部门例会制度

（一）在召开部门会议时，应提前十分钟到会，携带好相关材料。

（二）在召开部门会议时，体现民主、高效、创新、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积极讨论问题，探究问题的解决方法。例会尽

量保持活跃又不失严谨的状况。

（三）部门成员必须按时到会，不得迟到早退，如有不能按时到会者，必须提前请假并且说明请假原因。不参加例会，也没有按时请假者，按缺勤处理。

（四）例会期间，部门成员必须将手机调制震动或者关机，不得在会议期间发短信、打电话。

（五）例会期间，部门成员必须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和现场拍摄。

## 二、日常工作制度

（一）所有宣传部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学生会各项规章制度。

（二）部内各项工作要全体讨论，合理分配，按时完成。举行活动时，每位部门成员都应尽力做好本职的宣传工作，力求将每一个细节做到最好。

（三）接到制作海报的任务时，部门成员应在接到通知后赶到办公室制作海报。即使赶不到也应先请假，不应怠于职守。

（四）在院研究生会开展大型活动时，能够积极配合承办部门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五）在院研究生会举办活动或者开会时，宣传部部门成员必须提前十分钟赶到活动地点。

（六）在院研究生会举办活动或者开会时，宣传部部门成员必须提前十分钟赶到活动地点。

（七）大型活动要求部门成员必须拿出自己的方案和设计草图，最终由集体讨论的方式确定方案。

（八）部门成员对工作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向部长、副部



长提出。遇到问题要及时的解决,如有疑问要积极请教有经验者。

(九) 展板作为我们部门展示自己劳动成果的窗口,同时也是同学们获得消息的重要途径,宣传部的每位成员必须认真的管理好我们的展板,用心的爱护。

(十) 做好部门特色活动的策划。

### 三、奖惩制度

宣传部的奖惩制度为分值制,即达到所要求的目标等进行加分,没有按照要求完成任务则负分。具体奖惩办法如下:

(一) 在研究生会集体活动中,表现突出,能和其他部门和谐互助,受到表扬者,加 10 分。

(二) 在自愿参加的活动中,积极参加者,加 10 分。

(三) 为部门做出突出贡献者,加 10 分。

(四) 在校院参加活动或者表演者,加 5 分。

(五) 参加院、校或者是其他级别的活动获奖者,根据其荣誉大小加 10 分、15 分不等。

(六) 例会、工作或者其他集体活动迟到早退者,扣 5 分。

(七) 例会、工作或者其他集体活动无故缺勤者,扣 10 分。

(八) 参加集体活动不积极,令老师或一起工作的同学不满意者,扣 5 分。

(九) 不服从部长、副部长的合理安排者,扣 5 分。

注: 50 分为基础分,实行季总结制,总结得出各成员分值结果。结果将作为成员竞选副部或者部长的参考数据。得分最低者,将酌情劝退。

## 第四章 学术部工作制度

一、各成员必须持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来对待研会及学术部的各项工作。

二、学术部部长统一安排学术部的工作，副部、成员应该按照工作守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收到工作短信时需及时回复，有事耽误回复需及时说明情况。认真完成部门和研会任务。

三、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需及时上报。工作中擅自离职者书面检讨，特殊情况需向部长请假。

四、按时参加例会，每次例会提前五分钟签到，不得无故缺席、迟到和早退。

五、学期末整理并上交工作总结。

## 第五章 纪检部工作制度

### 一、制定考勤评分细则

（一）每位同学每人每学期考勤基础分为 10 分。

（二）不得代签，迟签。代签者一旦发现扣除 1 分。

（三）关于会议签到制度：签到时间为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至会议开始前 5 分钟。会议开始前 5 分钟停止签到。未按时签到者扣除 0.5 分。缺席会议者扣除 1 分。签到者于会议中无故离开会议室的按缺席会议处理。

（四）关于活动签到制度。活动签到可能为活动前、活动后。签到时间为活动开始前 15 分钟至会议开始前 5 分钟。活动开始前 5 分钟停止签到。未按时签到者扣除 0.5 分。缺席活动者扣除

1分。签到者于活动中无故离开活动场所的按缺席活动处理。如遇到活动后签到的情形，签到时间为活动结束后10分钟内，未签到者扣除1分。

（五）关于查课。严查迟到早退和旷课情况。请各位同学于开课前5分钟内到达完毕。迟到者将不再签到。未签到者扣除0.5分。正式开课还未到者扣除1分。

（六）请假者提前向团委谭宇老师处请假，需在会议，活动或上课前5分钟将请假条交至纪检部。若遇突发事件无法及时请假者，请先电话请假，事后需及时向谭宇老师处补请假条并交至纪检部。

## **第六章 文体部工作制度**

### **一、例会制度**

例会是文体部工作组织和自我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可以及时的安排和总结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且及时传达学校学院的工作安排和有关通知精神，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

（一）提前五分钟到场，不迟到、不早退、不缺会。

（二）每次会议必须带好纸笔，做详细的会议记录。

（三）因故不能参会者必须向部长请假，不得部长批准不许缺会。

（四）会议上各成员要积极发表自己意见，共同探讨，以求更好完成工作。

### **二、日常工作制度**

（一）各成员在学期初第一次例会上，拟一份本学期的工作

计划交予部长或副部长，并在每月月末上交自己本月的工作总结。

（二）文体部各成员要明确自己的职责，做好本职工作。工作中实行部长、副部长负责制，各成员具体分工，协作配合。工作中哪个环节出现问题，相应的负责人要承担一定责任。

（三）各成员要及时将情况汇报给部长、副部长，并由部长汇总，及时做好总结，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各成员均应以大局为重，服从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生会其他部门工作，协调好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认真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更不要为自己的不负责找理由。各成员应加强了解，增进友谊，相互配合，团结一致，搞好文体部工作。

（五）在学校有重大文育类活动及院系内举办文艺活动或体育赛事时，由主席团及部长召开会议，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明确各成员具体工作。

（六）定期召开文体部工作会议，了解各成员的想法，总结前一段工作，布置下一阶段工作，做好会议记录。

（七）严格履行研究生会办公室值班制度，严格执行请假制度。

### **三、组织活动制度**

（一）负责开展和组织学生文艺类或体育类活动，如文艺晚会、球类、田径比赛等，丰富同学的课余时间，调动同学的积极性，加强各专业的沟通与联系，提升院系凝聚力。

（二）在校大型比赛前，积极组织本院参赛队，制定训练计划，并监督训练，做好后勤工作。

(三) 在大型节日与新生报到后, 组织有质量的文艺晚会, 并精心挑选节目, 监督排练。

(四) 不定期地组织与其他学院的体育方面的友谊赛或其他形式的联谊, 加强与其他院系的联系, 在高质量的活动中提示我院形象与影响力。

(五) 通过各项活动, 发现和培养部门骨干, 为文体部培养出优秀的接班人。

(六) 记录好各种活动的人员参与情况与表现, 并进行适当的奖惩。

#### 四、评优制度

文体部规定每月进行一次评优活动, 由部长及副部长与各个干事匿名投票, 票数前两名为本月优秀干事。

优秀干事评选条件:

A、会议缺勤不得超过两次(请假包括在内)。

B、积极配合部长副部长开展工作, 在工作中表现突出, 并能提出对所开展工作有建设性的建议, 有一定的领导组织能力。

C、不得有违纪行为, 尊重各部长、副部长及成员。

D、积极参加研会的会议和活动, 签到不得缺签超过两次。

在一学期的评优活动中未有一次被评为优秀干事的, 将被酌情劝退。

## 第七章 新媒体运营中心工作制度

### 一、规章制度

(一) 为方便工作任务的布置、加强本部门成员之间的交流、提高部门成员的工作能力, 根据本部门情况定期召开例会, 例会

由部长主持，每次例会进行考勤，做好会议记录。

（二）网络中心成员按时参加研会会议，做到不迟到不早退，如有特殊原因，必须及时请假，按时值班，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三）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虚心听取研会内外部意见，在工作中服从学院研究生会组织管理，搞好团队建设。

（四）学院网站信息的发布要经过院系领导审核，未经领导同意不得私自发布无关信息。

（五）学院网站后台的账户密码由网络中心专人管理，不得对外泄密。

（六）管理和维护学院网站，严格遵守网站安全制度和使用规则。

第十三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部门制度汇编



郑州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

(2016—2017 学年)

部门制度

汇编

二〇一六年十月

## 第一篇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办公室

### 第一章 性质和职能

学生会办公室是在院学生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的，是院学生会内部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重要部门，肩负着安排院学生会日常管理，人员协调及内部制度建设的双重任务，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学生会其他各部门的工作，从中起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与学生会其他各部门都有着直接的密不可分的联系。办公室还负责学生会所有的物品管理以及学生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的工作理念为细致认真、责任担当。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一）主要负责起草制定有关制度、规则；执行和落实有关文件、材料，将各项文件材料归档；

（二）进行学生会的工作安排、会议组织、信息的收集反馈；

（三）督促各部门的工作，检查例会及值班考勤，清点物品的使用及财务的支出；

（四）配合老师，主席团工作，充分发挥办公室枢纽作用，上传下达，协助各部门开展工作，协调部门之间的关系，统筹安排大型活动中各部门的组织和准备工作。

（五）直接对主席团负责，安排各种会议，落实会前的通知准备工作，进行会议记录。



(六) 进行学生会组织内部文化建设，开展部门间的活动，增强各部门人员之联系，使工作能够高效完成。

### 第三章 公文呈报表

####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公文呈报表

文件来源：

拟稿人：

接收时间：

文件内容	
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办公室主任意见	签名：                      日期：
团委副书记意见	签名：                      日期：

## 第二篇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组织部

组织部的工作充实、丰富，组织部的作风团结、缜密，组织部的关系温馨、融洽。在这里，你一定能找到自己的位置，自己的价值，为党建、团建献出一份力量。

### 第一章 组织部的工作职责

组织部是在院团委的领导下，负责我院共青团员思想教育、组织建设的重要职能部门：

（一）建立组织部明确的规章制度。

（二）建立基层团组织，与各年级团支书紧密联系，定期与各年级团支部书记见面，并听取工作意见，做好会议记录。

（三）团关系的转接、团员注册。每半年进行一次团员注册，并妥善保管团证。注册完后及时发放给各年级团支部。

（四）发展新团员，巩固老团员，减少团员的流失。

（五）团费的收缴与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团费的收缴，具体收缴落实到人，要求各年级团支部书记配合工作，收缴结束后认真核算，并及时交与郑州大学团委。

（六）建立人事档案，团员档案。由各年级团支部书记与组

组织部人员统筹安排工作，每级具体安排，责任到人。对全学院的团员，非团员，入党积极分子，重点培养对象，预备党员，党员进行一次人员资料整理，结合原来的材料将原来没有录入和遗漏的信息收录完整，建立起新的，完善的人员档案和团员档案。

(七) 党员的推优。制定评比过程的制度，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八) 组织指导各团小组开展学院主题团日活动。

(九) 本科生干部学期末考核。

(十)、配合好各部的工作，加强与各部的联系。

## **第二章 组织部的人员要求**

(一) 思想方面

1、积极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有突出表现。

2、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经常与党组织联系，定期递交思想汇报。

3、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吃苦在前，毫无怨言，处处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 工作方面

1、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凡事以整体的利益为先。

2、在担任学生干部时要有良好的工作方法，肯动脑筋，效率高。

3、尤其是能正确平衡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三) 生活方面

1、关心集体，乐于助人，在同学有困难时能毫不犹豫地挺身而出。

2、谦虚谨慎，为人正派，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

3、生活中艰苦朴素，不讲究吃喝，不与他人攀比。

组织部在学生会中扮演着一个纽带的角色。在这里，你有更多的机会接触其他各个部门和全院同学，也有更多的机会锻炼自己和服务他人。组织部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一直都渴望有所创新。我们相信以我们的努力加上大家的支持，组织部这个光辉的集体一定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竭诚为大家服务！

## **第三篇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宣传部**

宣传部是学生会的喉舌，也是学生会的一个门面，它负责全院各种活动的宣传，通过各种宣传渠道，传递院团委、学生会工作信息，并根据形式需要，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思想教育。其主要工作就是及时有效地把院团委和学生会的信息传达出去，让广大同学尽快知晓，并且定期制作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宣传板报、橱窗，反映全院师生的精神面貌和学生学习生活情况；同时作为学生会的一个部门，它还负有组织各项校园文化活动，增进校园文化交流，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职责。并且要求协助其他部处作好各项活动的宣传，充当鼓号手和开路先锋。

### **第一章 工作职责**

（一）了解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方针，协助党团组织开展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宣传，促进学院的精神文明建设。多方面、多

渠道、经常性的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和要求，正确分析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

（二）畅通宣传渠道，加强对海报、展板、网络的管理，规划和管理各类学生宣传阵地，对团活动进行多层次、多方位、多角度的立体性宣传报道，做到有声有色、有积极影响与效果，并配合学院党委宣传部认真做好党的宣传工作。

（三）深入基层团支部，调查研究，提出青年思想教育的方案计划，检查基层团支部宣传工作状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负责宣传推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在全院范围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适合青年人特点的活动，对团员青年起到锻炼能力，陶冶情操的作用。

（五）负责学生会网站的建设和维护工作以及对外宣传工作，并对院内各种学生刊物及海报、宣传标语进行监督，确保其内容健康，规范宣传工作。

（六）加强与各系部学生会宣传工作的联系和交流，力求做到工作的协调性、统一性。

## **第二章 宣传部部长、副部长岗位职责**

（一）在团委书记、副书记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主持团委宣传部全面工作，努力实施好、实现好团委宣传部工作职责。

（三）负责宣传上级团委下达的文件以及学院团委和行政的决定，发挥宣传工作职能。

（四）负责全院学生舆论导向工作，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

仗，加强院内媒体的管理与建设工作。

（五）组织制定团委宣传部宣传工作计划并加以贯彻实施，做到工作有计划，实施有督促，结果有绩效。

（六）负责干事的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干事开展好各项理论学习，建设一支素质全面、作风优良的团的宣传干部队伍。

（七）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听取下属的工作汇报，全面掌握工作情况，为团委重大决策提供有力的理论和实事依据。

（八）主持召开办公会议、部务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宣传部工作任务。

（九）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四篇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

### **培训调研部**

#### **第一章 工作职责**

（一）切实维护学生得正当合法权益，确保学生与学校的及时沟通和相互理解，并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学生问题。

（二）监督学生组织、社团的工作，预防、避免发生学生组织、社团侵犯学生正当合法权益的事件。

（三）开展加强道德修养的教育和维权知识的宣传，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作风和习惯，同时提高大学生维权意识。

（四）开展普法活动，提供必要的法律维权信息，努力提高广大同学的法律意识，从而自觉维护自己和他人的利益。

#### **第二章 工作内容**

（一）组织各级学生会学生干部的定期培训、素质拓展、理

论学习，为学生干部评选、培训、任用等制度的建立提供材料、依据，提高学生干部的整体素质。

（二）根据我院团学工作的实际需要，发挥学生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作用，加强调研和学习的能力。

（三）通过开展培训会等方式能提高学生干部的素质，培养学生组织骨干人才。

（四）协助院团委组织部开展学生干部论坛、团校等工作，通过交流与合作开展深入全面的调研活动，并配合学生会其他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五）分管青年志愿者相关工作，积极帮助提高我院学生志愿者的奉献心理和素质，开展院系特色志愿者活动，并响应学校青年志愿者的相关志愿活动。

## **第五篇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学术部**

学生会学术部是一个协助性独立部门。学术部的一般工作都是围绕同学们的学习而开展的，其目的是促进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增强同学生们的学习兴趣。学习部的宗旨也是关注同学们的学习生活，了解同学们的学习思想态度，做好学校与学生间的桥梁。专题讲座也是为提高同学们能力而开展。我们学术部主要负责其中的协助工作。

### **第一章 工作职责**

（一）配合上级工作，加大学风建设力度，努力激发同学们投身学习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习气氛

（二）认真做好每一年的奖学金评定工作

奖学金的评定一直是同学们最关注的问题之一。我们在听取广大同学意见的基础上，努力改进和弥补工作中的不足，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及时、快速、准确的进行着这一项工作。

(三) 配合学院认真组织同学参加思辨会

(四) 组织举办各类学术讲座、名师讲坛，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五) 配合学校做好各类考试信息传达工作

## **第二章 工作内容**

(一) 配合研究生部举办一年一度学术文化节的系列活动，如学术论文大赛，并利用各种平台（如网站、海报、研究生报等）扩大宣传，提高同学们的关注度与参与度。

(二) 协助研究生部举办各类名家学者的学术讲座，并在第一时间将讲座内容向大家反馈。

(三) 以校园网为窗口和平台，向同学们介绍学校的各种学术资源及最新的学术动态，展示同学们的学术研究成果，努力营造浓厚、真实的学术氛围。

(四) 定期举行思辨会、马克思主义大讲堂等活动，提高同学们的参与度，锻炼同学们的学习能力。

## **第六篇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纪检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纪检部谨代表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全体师生的意志行使庄严不可侵犯的职权，是确保纪律执行，服务同学生活，建设光明马院的一线战斗堡垒。

### **第一章 纪检工作职能**



（一）围绕学风建设，成立了学风督导组，负责对全院各系、班早晚自习考勤工作和学生上课出勤率的抽查；负责学生违纪违章的检查、通报工作。

（二）具体负责全院学生纪律检查工作，制定工作计划，主持召开有关会议。

（三）建立健全学生纪律检查组织机构，做好纪检干事的管理培训工作。

（四）认真制定院纪律检查标准，并做好组织实施，促进院风和班风建设。

（五）搞好组织纪律教育、增强全院同学的组织纪律观念。

6、配合学院，学生会等组织的各项活动，负责记录、考勤、维持会场秩序。

（六）做好学生会的纪律监督工作，完善学生会的纪律监督和督促机制。

## **第二章 生活工作职能**

（一）负责本院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并使同学熟知宿舍管理条例。

（二）督促各宿舍积极参与校级星级宿舍评比活动。在院内积极开展“文明寝室评比活动”，健全寝室管理奖罚制度。抓好我学部学生寝室卫生检查评比工作，健全卫生评比制度，督促各班自觉搞好寝室卫生。

（三）注意倾听反映同学们在生活方面的意见和要求，沟通学生与总务部门的关系，协助学生处做好学生生活方面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国家助学金工作，结合贫困生委员会开展工作，并适时召开会议，了解相关学生的情况。及时向学校了解各类奖金、补助、贷款的相关信息，督促同学完成申请。

## **第七篇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文体部**

文体部是以“活跃校园文化气氛，丰富广大同学业余文化生活”为宗旨，积极、活泼、有效的开展各项校园文体活动的职能部门。其肩负着丰富校园艺术文化生活的重任。文体部是一个可以充分展示才华和魅力的大舞台。通过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装点着学院的各个舞台，将欢声笑语、莺歌燕舞，注入点线之间的大学生活。

### **第一章 工作理念**

团结协作、积极主动、尽职尽责、大胆创新、甘于奉献。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一）引导学生提高艺术品位，陶冶情操。

（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提高身体素质。

（三）配合校学生会文体部开展各项工作。

（四）组织编排文艺节目，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文艺演出及比赛，丰富学生们的业余生活。

（五）配合学院相关部门，做好迎新晚会、冬至主题活动、运动会仪仗队训练等活动的准备和组织工作。

（六）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八篇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新媒体**

## 运营中心

新媒体运营中心依托微博、微信等载体，打造面向广大同学的工作平台，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坚持正确导向，积极引导校园网络舆论，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氛围。中心拟维护职大团委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平台、人人网公共主页等多个新媒体平台，更好地推进校园新媒体的发展，加强新媒体人才储备。

### 第一章 工作职能

（一）负责院团委等各项活动的线上宣传报道；

（二）负责院团委官方微博（即@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日常维护和运营，并通过微博平台对团委的要闻、活动等进行线上宣传；

（三）负责管理和运营院团委官方微信账号（即马院青年），对团的新闻、通知以及校内和院内时事、青年动态推送报道；

（四）做好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

### 第二章 工作团队构成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学院微信公众平台运营团队，包括研究生与本科生成员。工作内容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马院青年的日常管理。

第二部分 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学生会官方微博运营团队。工作内容为马克思主义学院日常活动的推送。

## 第九篇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者》

# 编委会

## 第一章 总体介绍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刊《思想者》创刊于2015年11月，创刊伊始，编委会便相应成立。成立之初，不论是院刊还是编委会都秉持着“四个一”的行动目标与发展理念，即铸造一个平台、锻炼一种能力、办出一种特色、营造一种氛围。

《思想者》刊物作为我们整个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化的载体，它不单单只承载着不同成员之间作品的分享与交流，更多的是在这个基础上，以一个共同的事物，将我们不同的成员有效的联合起来，形成一种严谨的学术氛围，与此同时造就一种温馨的家文化，增强全体马克思主义学院师生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增强全院师生的凝聚力，使之为马克思主义学院、为整个郑州大学作为大学之思想的转变与提高贡献力量！

而《思想者》编委会则以一个“看门人”的身份，对加入其中的各种作品进行严格的审查、把关，从而保证整个刊物的高质量、高水准发行。

## 第二章 编委会具体职能

（一）征集稿件：编委会成员通过招募令的形式，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广大师生群体间，广泛征集稿件，保证刊物供稿数量

（二）审核作品：编委会成员通过各方评判，对征集的稿件进行审核并作出修改，然后筛选出符合我们要求的、高质量的作品，作为我们的刊载对象

（三）负责排版：确定好刊载作品之后，由编委会成员对整体刊物进行排版，准备印刷

（四）担当作者：我们的编委会成员，还有一个很重要的职能，就是担当我们《思想者》的作者，把你的灵动的文字，变成铅字，打印成册，展示给其他人。

第十四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规章制度汇编



郑州大学

#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

(2016-2017 学年)

## 规章制度汇编

二零一六年十月

## 目录

<b>第一编 学生会章程</b> .....	3
一、总则 .....	3
二、组织机构设置 .....	4
三、会员及工作管理制度 .....	4
四、附则 .....	6
<b>第二编 学生会内部规章制度</b> .....	7
一、会议制度 .....	7
二、值班制度 .....	8
三、工作制度 .....	8
四、财务制度 .....	9
五、人事制度 .....	10
六、档案制度 .....	12
七、办公室物品使用管理制度 .....	13
<b>第三编 学生会会议制度</b> .....	14
一、总则 .....	14
二、细则 .....	15
<b>第四编 学生会学生干部管理制度</b> .....	21
一、总则 .....	21
二、产生和任职条件 .....	22
三、管理和考核 .....	24
四、权利和义务 .....	24
<b>第五编 学生会干部选拔制度</b> .....	26
一、总则 .....	26
二、考核制度 .....	27
三、奖罚措施 .....	31
四、附则 .....	33

#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生会）是全院学生的群众组织，在院党委直接领导和院团委、院学工办具体指导下独立工作，是全院学生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的执行机关。

**第二条** 院学生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院学生，成员通过院学生代表大会行使权力。院学生会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所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三条** 院学生会的指导思想

在党委和团委的正确领导和学工办的悉心指导下，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培育“四有”新人为根本目标，始终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同学”的宗旨，认真抓好学生思想教育、文明创建、校园文化、维权保障和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大力推进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理念，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广大学生提供一个驰骋理想，激发灵感，展现自我的天地。

**第四条** 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引导同学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



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素质；

（二）发扬我院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的优良传统，树立良好的学风，广泛开展学习、实践和课外学术活动，坚持走与实践相结合的道路，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三）积极投身三个文明建设，倡导积极、向上、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公益活动；

（四）维持广大同学与党、团及学院的联系，做其间的桥梁和纽带；

（五）加强院民主建设，调动广大同学参与校园民主管理的积极性；

（六）在维护国家及学校总体利益的前提下，代表广大同学的具体利益，及时了解和反映同学的愿望和要求，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同学的合法权益；

（七）加强师生、同学之间的相互了解，发展同兄弟学生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

**第五条** 院学生会常委团内设团委副书记一名、学生会主席 1 名、副主席两名。学生会主席全面负责学生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常委团下设办公室、宣传部、组织部、学术部、纪检生活部、文体部、培训调研部、新媒体运营中心、《思想者》编委会。

## **第三章 会员及工作管理制度**

**第七条** 凡有本校学籍的学生，被院学生会录取并承认院学生会章程的均为院学生会成员。

### **第八条 加入方式**

经个人申请，学生会主席、各部部长推荐，参加初次和二次竞选，最后由团总支择优录取。

### **第九条 加入义务**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心全意为全院师生服务；

（二）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参加学术、文体和社会实践活动，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三）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文明自律；自觉维护学院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自觉维护学生会声誉，为本学生会服务；

（四）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树立良好的言行规范。加强领导与学生间的联系，作到“上情下知，下情上达”；

（五）遵守院学生会章程，执行院学生会决议，积极参加院学生会主办或承办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 **第十条 加入权利**

（一）对院学生会的工作有建议、批评、咨询和监督的权利，有参加学生会主办或承办的各项活动、参加院学生会有关工作讨论及学习有关文件和材料的权利；

（二）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有要求院学生会提供正当权益保障和服务的权利，并拥有使用学生会提供的一切条件和设备的权利；

(四)有向学生会反映或通过学生会向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问题和改进措施的权利；

(五)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工作优秀的学生会干部可参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校工作优秀奖学金及其他奖励和荣誉的评选活动，并有得到期末综合测评特殊贡献分的权利。

**第十一条** 凡加入我院学生会的成员应严格按照学生会干部条例、考勤制度、例会制度工作；学期末各科成绩达标。否则予以退会考虑。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章程的修改需院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提议，并由院学生干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院学生代表大会，由院学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二编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内部规章制度**

在党和团组织的领导下，本着培养学生全面发展的方针，坚持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精神，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致力于建设学生之家、师生之桥，进一步完善学生会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学生会工作纪律的明确性，协调各部门的关系，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学生会日常工作的开展，特制定如下规定：

### **第一章 会议制度**

**第一条** 学生会的会议分为全体会议、部长例会、部门例会会议。

**第二条** 部长例会每周一次，部门办公例会逢双周一次。

**第三条** 部长例会是由主席团与各部门部长组织召开，讨论学生会近期工作方向，了解各部门工作动态，安排新的工作任务；部门会议由各部门部长主持召开，布置工作，讨论如何执行例会会议决定的工作及展开本部门的工作等。全体会议为不定期会议，一般在统一进行的重大活动及活动总结等情况下召开。

**第四条** 部长例会是在逢双周星期五 18:30 召开，由主席团及各部部长、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出席，主要目的在于了解各方面动态，安排近期工作，对各部门例会是在逢双周星期一下午 15:40 召开工作进行总结，以恰当形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融洽成员之间的关系。做到求同存异，努力建立集体主义氛围。

**第五条** 与会人员务必对其通讯工具进行消音或关机措施，不得在会议进行期间，频繁进出会场，影响会议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会议须有固定的会议记录本及详尽的会议记录，由办公室进行文字记录；各部门办公例会须设有专人负责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送学生会档案处存档。

**第七条** 会议形成的决议，所有成员必须无条件执行；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

**第八条** 会议总结前段工作，查漏补缺，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建议和设想，并以恰当的形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融洽成员之间的关系，营造团结进取的氛围。

**第九条** 学生会举行活动，无论活动属于哪个部门，各部必须有人参加，参加人数由各部门内部商定。

## **第二章 值班制度**

**第一条** 有办公室人员安排值班表，值班人员必须准时到办公室。

**第二条** 值班人员负责值班记录，接待来访人员，接受电话及做好电话纪录并配合值班老师工作。

**第三条** 值班人员负责打扫室内卫生，离开自觉关好电灯门窗电脑电扇电源。

**第四条** 各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不得擅离职守或招入闲杂人等。

**第五条** 按时值班，不能按时值班但能主动做好调班安排并提前报办公室的，考勤记录作正常值班处理。主席团或办公室对值班出勤作不定期检查，办公室对出勤情况作定期整理。

##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一条** 学生会成员必须学习态度端正，政治思想上进，个人作风严谨，且品格优良。

**第二条** 部长以上学生会成员必须每月递交一次工作总结的书面文件，文件中须对其已开展的工作有一定总结，并对下一阶段的工作提出大胆方略和建议。

**第三条** 部长以上学生会成员因一定因素，自动辞职者，应向辅导员老师递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移交工作。在此之前，不得玩忽职守。

**第四条** 学生会各成员在出入各种场合时，应注意仪表、文明用语，不得存在有损学生会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声誉的行为，若有违反者其情节轻重予以一定惩罚。

## **第四章 财务制度**

**第一条** 学生会是为同学服务的组织，经费和收入都要用在为同

学服务这一目的上，学生会办公室对财务实行统一管理。

**第二条** 学生会经费在系领导及辅导员老师的监督下支配。学生会日常开支，由主席团审核、批准报销。

**第三条** 各部门的创收和所拉赞助应上交学生会办公室统一管理，根据各部门的情况，可以按照所拉赞助金额的适当比例返还该部门（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由主席团统筹安排。

**第四条** 学生会大型活动经费由主管部门的负责人担任财务主管，整个活动经费由财务主管审核批准。活动部门应在活动前制作活动经费预算表交学生会主席团备案，活动结束后应将制作经费结算表并附发票交学生会主席团，由其组织人员进行审核。

**第五条** 报销发票须有报销日期，经手人、审核人的签名，并努力做到少用钱，不乱花钱，报销必须严格遵守财务纪律。

**第六条** 学生会帐目应清楚明了，定期由主席团审查，并在学生会全体大会上，由办公室公布近期财务情况。

**第七条** 主席团设立学生会总帐户。所有帐目、现金及报销凭证由办公室保存。主席团另设各部明细帐目，随时记录各部收支状况等详情。

**第八条** 各部设立本部帐户，并任命一名部员负责记帐、报帐和上交收入。

**第九条** 各部取得赞助资金收入结算后，必须三天内向主席团汇报并将现金上交入帐。活动收入必须全数上交，不得作任何形式的扣除。通过个人努力获得商业机构赞助者可获得占总额 10% 的奖励，但必须得到主席团同意，由主席团签发，不得随意扣取。

**第十条** 对违反财务制度，犯有错误的干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

给予会内警告处分；上报有关组织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人事制度**

### **第一条 招聘制度**

（一）不得套用裙带关系，任人为亲，私插暗置其关系密切者，所有被招干部，均应经过成绩、群众基础、口才、文笔等各方面能力的考察。

（二）招干面试各主管（部长）在招干期间必须严肃认真、公私分明，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三）各部所招干事尽量重复使用，若有冲突，须由各部相互协商解决，工作机构运行当中，务必做到短时高效。

（四）在实际工作中，干部临时调整一律遵循“能者上，庸者让，不能者下”原则。

### **第二条 自动辞职制度**

（一）一学期有一门功课不合格者作自动辞职处理。

（二）一学期在各类会议、活动中无故缺席5次（含5次）以上者作自动辞职处理。

（三）一学期在各类会议、活动中病假、事假累计超过10次（含10次）者作自动辞职处理。

（四）违反校纪校规，情节严重被学校通报者作自动辞职处理。

（五）以上规定的考勤以办公室备案为准。

### **第三条 免职制度**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作免职处理：

（一）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言行违反四项基

本原则者。

(二) 违反国家法令造成不良影响者。

(三) 不团结、相互拆台，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者。

(四) 以职权谋私利，在同学中造成恶劣影响者。

(五) 不能胜任本职位，经调整仍不能胜任者。

(六) 从事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并损害学生会声誉者。

(七) 谈恋爱造成不良影响者。

(八) 其余遵照《学生手册》有关规定。

## **第六章 档案制度**

学生会档案是学生会工作必不可少的史料和凭证，为了规范档案的管理和使用，现制定以下制度：

### **第一条 档案管理的内容：**

有关学生会组织规范的档案，主要包括：

(一) 学生会的工作计划、总结和重大活动方案；

(二) 学生会的请示报告，经验材料和上级下发的各种文件；

(三) 学生会的会议记录，工作纪要和工作活动大事记；

(四) 学生会与外系交流的资料；

(五) 学生会主办的各种简报、期刊的底稿和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资料。

### **第二条 档案的整理：**

(一) 收集的零散资料必须立即进行整理、分类使之系统；

(二) 档案整理的原则是：必须保持文书资料之间的历史联系充分利用原始资料的基础，便于保管和使用；



(三) 学生会集体获得的奖品、纪念品以及报刊文献，由办公室集中保存。

### **第三条 档案的管理：**

(一) 档案管理工作统一由学生会办公室负责，办公室对学生会所有文件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并及时对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并定期进行清理和检查，如有遗失或残缺应立即汇报并进行补救，对于事故的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二) 借阅档案必须向办公室说明。借阅档案必须进行注册登记，登记时应注明借阅人姓名、地址、借阅的内容和时间等。

(三) 学生会各部门每学期工作伊始都应向学生会主席团呈交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作出本部门在未来一学期内的各项工作设想。在举办大型活动前，做出可行性报告，活动后，需作出详细的书面总结和财务报告，交由办公室备案。

(四) 其他情况由办公室向主席团请示后作相应处理。

## **第七章 办公室物品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办公室工作人员要维护办公室的清洁卫生，务必保持办公室清爽整洁，物品摆放有条不紊。

**第二条** 热情接待因公来访的同学，妥善安排，认真、耐心处理学生会工作事宜。

**第三条** 学生会各部如需借用办公室物品，应主席团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用途、借用目的及归还日期，并确保按时完好归还，双方签字方可有效，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对此全程负责。

**第四条** 在使用办公室或办公室物具期间，如有损坏，须由办公室进行登记，并酌情赔偿。

**第五条** 各部需使用办公室应向主席团成员申请，说明使用目的和时间，经允许后方可使用，使用期间应保持室内环境整洁，使用后务必使办公室物归其位。

**第六条** 学生会所有成员未经办公室允许不得将办公室物品私自外借或挪为己用，如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第七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要注意节约用电，务必做到人走灯熄，电脑关机，关窗锁门，并应对办公室的防火、防盗等因素做出一定的防范措施。

**第八条** 学生会办公室钥匙由主席团掌管，任何人未经主席团允许不得私自配置钥匙，违者将追究责任。

**第九条** 值班人员要注意仪表端庄，办公室内不允许吸烟和进行娱乐性活动。

**第十条** 如遇重要公事应经老师同意方可请假。

## **第三编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学生会 会议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会议程序，明确会议任务，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提高效率，促进各部门工作的协调，特制定此条例。

#### **第二条 会议的原则**

学生会的会议应遵循高效务实，切实解决问题的原则。

### **第三条 会议的种类**

主席团例会、学生会全体例会、部长以上例会、部门例会、临时会议等

### **第四条 会议的时间及主持人**

主席团例会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在部长以上例会召开前进行，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由主席主持召开；学生会全体例会每学期一次，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召开；部长以上例会每周一次，由主席主持召开；部门例会每周一次，由部长主持召开。

### **第五条 会议的管理**

院团委学生会办公室负责管理、考核学生会的所有会议，做好签到工作，并有相应的记录，以便考核工作的进行。

## **第二章 细则**

### **第一条 会议的准备**

（一）主席团例会、部长以上例会、学生会全体例会、临时会议等由院团委学生会办公室牵头联系。部门例会由部长牵头联系。

（二）如工作需要，主席或分管主席也可参加部门例会进行考察、指导。遇特殊情况，可以随时召开相关会议。

（三）会议主持者必须充分准备，明确会议的内容和目的，拟好会议提纲、决议决定草案等。主持者应对会议所解决的问题和形成的决议有初步估计，做到心中有数，按时宣布开会，正确引导会议方向。

（四）与会人员应准备好汇报总结提纲，发言要点、工作计划草案等。

(五)院团委学生会办公室人员应该提前通知与会人、收集并整理提案、布置会场、备好坐位、签名考勤，院办公室要做好会议记录等。

## 第二条 会议要求

(一)院团委学生会办公室必须提前预定会议室，负责通知与会人员进行参加。

(二)主持人须提前十分钟到场，做好接待工作。

(三)与会人员必须按时、按要求出席会议，不得迟到，不得无故缺席。

(四)与会人员必须穿戴整齐。

(五)会前主持人必须作好充分准备，拟好会议提纲，不得召开无准备的会议。

(六)会上各出席人员都必须作好会议记录，以便了解整个会议的内容和要求。

(七)会议过程中，各出席人员均须集中精神，认真参与，积极讨论。会后必须认真执行会议布置的各项决议和任务，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 (八) 会议纪律

1、所有正式会议均由学生会办公室安排相应的会议记录员，会议开始时由院团委学生会办公室派成员负责点名并登记在案，登记结果作为期末考核的资料。

2、凡与会者有事不能出席，必须事先向会议负责人交请假条，如确实事出突然，不能会前请假，会后必须向会议负责人补假并当面说明原因，由会议负责人做好记录并交由人力资源部备

案。

3、凡迟到或未能参加会议的人员会后必须主动向会议主持人了解会议内容并执行会议所布置与本人有关的决议和任务。

### 第三条 会议程序

#### （一）学生会主席团例会

1、主席团例会是院学生会各类会议的核收，它主要负责策划、组织学生会的各项重大活动，通报学生会各部门、各位部长的近期工作，讨论学生会人事安排的提议，确定院学生会的日常工作重心。

2、主席团会议原则上每周开一次，地点为院学生会办公室。

3、会议主持人为院学生会主席，会议记录人为办公室成员，出席人员为院学生会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正副主席。

4、会议的任务：

（1）传达和学习校、院团委及党委行政有关文件的精神。

（2）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商讨有关重大活动的决策及工作，对全院学生会阶段性的工作进行总结。

（3）对院学生会工作及成员进行监督。

（4）反映广大同学的建议和意见，参加学校民主管理，指导各部门解决同学们在学习、生活上的困难，共同维护同学们的切身利益。

#### （二）学生会全体例会

1、学生会全体例会每月一次，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召开，参加对象是学生会全体成员。

## 2、会议任务有：

(1) 传达和学习校、院团委及党委行政有关文件的精神以及各项决策和工作安排。

(2) 宣布本学期学生会的工作计划以及工作重点；

(3) 宣读人事安排的通知；

(4) 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商讨有关重大活动的决策及工作，对全院学生会阶段性的工作进行总结。

### (三) 学生会部长以上例会

1、部长以上例会是由院学生会主席团开的工作会议，它是执行以上各种会议所决定的各种决议和制度的重要环节，也是各部门总结工作并向主席团汇报的重要会议，它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

2、部长以上例会每周开一次，具体时间一般为每周日，地点为院学生会办公室。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发出通知。

3、部长例会主持人为院学生会主席，出席人员为院学生会各部门部长。（如有特殊情况，由分管副主席批准，由副部长代理出席会议）

### (四) 部门例会

1、部门例会每周一次，由部长主持召开。参加对象是各部门成员。

## 2、会议任务：

(1) 传达和学习部长以上例会的精神以及主席团的各项决策和工作安排。

(2) 根据学院工作重心安排部门成员工作。

(3) 对前阶段工作进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指导部门成员的工作，征求部门成员对部门发展的意见以及建议。

(4) 加强与部门成员的沟通，增进成员间的关系。

(五) 临时会议

有特殊情况 and 任务，院学生会主席团可召开相关会议，各部长也可召开相关人员会议。

## **第四编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学生会 学生干部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加强学生干部的管理并使之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干部队伍是联系学校和广大学生的纽带和桥梁，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和在团组织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各级党团组织必须重视学生干部队伍的建设，完善学生干部管理，提高学生干部队伍的建设，提高学生干部素质。

**第四条** 学生干部要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不应脱离学生，凌驾于学生之上。

**第五条** 学生干部是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和骨干，必须在各方面成为学生的表率。

### **第二章 产生和任职条件**

**第六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公开、公平的前提下，采取推荐、自荐等不同形式，产生候选人，通过

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因工作需要特殊情况下，学生干部也可由组织指定、任命或招聘等形式产生。

**第八条** 学生干部任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一定的理论及政策水平。

（二）勤奋学习，有较强的进取精神，学习成绩优良。

（三）有献身精神和责任感，勇于承担社会工作，不计较个人得失，为同学服务。

（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精神，善于组织有益于学生成长的各项活动。

（五）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善于团结广大同学。

（七）有正义感，敢于同一切坏人坏事及损害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

**第九条** 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自动辞职：

（一）言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者。

（二）违反国家法令、法规和校规校纪，造成不良影响，受到系级通报批评(含通报批评)以上处理处分者。

（三）闹不团结，意气用事，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损害者。

（四）以职权谋取私利，经教育不改，或从事其他与学生干



部身份不符合的活动，严重损害集体利益或者声誉者。

（五）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准低下，在学生中影响不良者。

（六）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者。

**第十条** 学生干部自动辞职程序：

（一）学生干部提出辞职报告，递交学生会。

（二）学生会接到学生干部的辞职报告后，应召开部长会议讨论，对确有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干部，准予辞职，宣布除名并报上一级组织备案。

**第十一条** 根据第九条规定，学生干部应该辞职而不辞职的，学生会组织通过适当途径将其免职或撤职。

### **第三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由院团委、院学生会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学生干部在院团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团组织负责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院团委。

**第十四条** 院学生会的干部由院学生会具体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系党总支和院团委。

**第十五条** 院学生会必须在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每年在学生干部中进行1次优秀学生干部及社会工作积极分子评选。

**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每年填写1次《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干部考核登记表》或《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共青团干部考核登记表》，记入本人档案。

###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

(一) 代表学生参加社会事务和社会监督, 通过学院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广大学生的意见。

(二) 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 沟通学院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与广大学生的联系, 促进学校工作和服务等与学生利益相关的工作, 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工作。

(三) 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活动, 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 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四) 对本级或上级团组织或学生会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

(五) 评优或毕业就业时, 在同等条件下, 学校根据贡献大小, 给予优先推荐。

(六) 有维护集体、他人及自身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的权利。

(七) 按学院的有关规定享受其他应享受的待遇。

### **第十九条**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 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

(三) 团结广大同学, 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

(四) 认真组织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五) 做好本职工作, 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 不断改进工作方法。

(六) 努力提高自己的组织能力, 口头表达能力, 宣传鼓动

能力以及社会活动能力。

(七) 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

(八) 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

## **第五编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干部考核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意义**

(一) 为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自身建设,完善各项管理机制,更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更好地服务同学,活跃校园学术、科技、文化、艺术氛围,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团委、学生会干部的自我管理、整体素质,促使学生会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向发展,激发学生会干部的工作热情,特制定本制度。

(二) 学生会干部主要考评对象为学生会各部门主要干部(包括副部以上的学生干部),部长考评与部门工作挂钩。

#### **第二条 基本要求**

(一) 主席团、各部部长必须遵守各自的工作职责

(二) 学院举办大型活动,学生会主要干部(包括主席团,办公室,各部部长及部员)必须到场(特殊情况除外)。

(三) 各部应按时上交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准时参加学生会干部例会。

(四) 全体学生会干部必须遵守《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章

程》以及学生会的其他规章制度。

(五) 学生会的干部实行量化管理，奖励工作积极者，批评教育消极怠工者。

(六) 学生会部长考评由主席团授权办公室处执行。

### **第三条 评比原则**

(一) 公平客观原则

(二) 民主公开原则

(三) 德才并重和注重实际原则。

(四) 分职分类和人事结合原则。

## **第二章 考核办法**

### **第四条 具体形式**

(一) 本考核制度由院团委监督、学生会授权秘书处执行统一实施。

(二) 本考核实行月评制,期末进行总结。

(三) 考评内容由工作成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考勤情况四部分组成，各项分别占总评成绩的 35%、25%、25%、15%，满分为 100 分，之后评价工作总体等级。

(四) 部长考评包括部长自评、主席团评审、同级互评、副部长评议个四部分。每个部分分别占一定的比例。

(五) 学生会部长每学期进行一次阶段综合考评，每届学生会工作结束前进行年终综合考评。

### **第五条 考核细则**

各学生会干部要结合所在部门的职责，积极地、富有创造性的开展活动，对工作的认真负责，完成任务并达到学院要求，得

基准分值，其他分值将考虑主要工作成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考勤情况。

（一）工作成绩包括工作量、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1、工作量及各部门工作任务的量化。各部门根据本部门的性质，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及部门定位。依据工作完成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

2、工作质量即工作完成情况和所取得的效果。依据工作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

3、工作效率即工作完成速度。依据工作完成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

（二）工作能力包括领导能力和创新能力。

1、领导能力，即部长领导本部门工作的能力。

2、创新能力，即部长提出新想法、合理化建议、开展新活动等。

（三）工作态度，即部长的工作热情，以及对下属过失勇于承担责任等。依据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

（四）考勤情况，缺勤或迟到给予相应扣分。

第五条 细则说明

A——优秀； B——合格、称职； C——有问题，需要改进； D——不称职。

**第六条 考评结构：**

考评者评分权重。在工作成绩一项中，部长自评占30%，同级互评占30%，主席团评审占40%；在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项中，部长自评占20%，主席团评审占40%，部员评议占40%；在

考勤情况中，部长自评占 40%，办公室考评占 60%（结合各部门会议记录以及签到记录）。

### **第七条 反馈方法：**

考评结果反馈采用考评面谈法。当考评者对被考评者给出 A 级、D 级的评分，应作出解释，由主席团或考评者通过公式或面谈的方式告知被考评者，并督促其改进和提高。

### **第八条 基本评分措施**

#### **（一）思想作风**

有违反以下规定的行为，每条扣 2—4 分，有突出表现者每条加 2-4 分：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邪教及一切不良之风。

2、带头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及学生会工作原则和组织纪律。

3、在工作中要顾全大局，不计较个人得失，加强团结，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工作，反对一切形式的小团体主义。

4、工作作风正派，谦虚谨慎，平易近人，虚心听取别人的意见，知道错误及时改正，实事求是。

5、在工作中要勇于开拓，奋力进取，勇于创新，任劳任怨。

6、在工作期间严禁吸烟喝酒、吃零食、说脏话，着装得体，在公共场合要自觉维护学生会的形象。

#### **（二）工作态度**

##### **1、考勤情况**

###### **（1）会议考勤**

例会及另行通知的会议迟到一次扣 0.5 分;3 次不到扣 2 分,以后每次不到扣 2 分。

## (2) 活动考勤

① 本部门组织活动,部门成员必须到场,一次不到扣 3 分;迟到扣 2 分;

② 其他部门组织活动,相关负责人及主席团调派到场人员必须到场,一次不到扣 3 分;迟到扣 2 分;

③ 学生会组织的大型活动,所有干部必须提前到场,服从安排,一次不到扣 3 分,并给予通报批评。特殊情况需向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请书。

## (三) 工作能力

1、工作未按时完成,每拖延一天扣 1 分;

2、工作完成质量差,每次扣 2 分;

3、有突出表现、突出成绩者,经讨论通过酌情加 2-4 分;

## (四) 活动能力

1、各学生会干部要制订好开展活动的计划,对于已计划的活动中不开展或拖延开展时间,且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该部门主要负责成员按 2 分/次扣分。

2、各部门开展活动之前,须向院团委学生会交一份策划申报,得到有关领导老师批准。否则,该部门按 2 分/次扣分。

3、对学生会工作提出成文的建设性意见,并协助有关部门将该意见付诸实施,效果校好,按 2 分/次加分。

4、各部长必须按期向院团委、学生会上交阶段工作总结、以及下阶段的工作计划,否则按 2 分/次扣分。

## 第九条 补充说明

(一) 本考核制度是从各学生干部的办事能力、工作态度, 以及个人素质等多个方面出发, 全面考核干部的基本情况。

(二) 所有考核加、减分均由办公室制表, 学生会主席团审核, 团委老师审批并由办公室存档。

(三) 学生会将根据学生干部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作好记载, 并客观打分。

(四) 考核结果将及时通知被考核者, 被考核者有权获知考核内容, 认为不当时, 可以提出申诉, 要求纠正。

(五) 考核结果将作为各项评优的主要参考依据。

## 第三章 奖惩措施

### 第十条 奖励

(一) 在阶段综合考评中, 连续两次排名居于前 2 名的部门, 将采取以下奖励办法:

1、在部长例会上由主席团提出表扬, 并在资金允许基础上进行适当的物资奖励。

2、以公告的形式通报表扬, 包括部门、部长、优秀部员。

3、年度考评时可作为加分依据, 酌情加 1——5 分。

(二) 年度综合考评奖励办法:

1、部长和部门成员充分享有各种“评优”资格。

2、对总分居前 3 名的部门以公告的形式通报表扬, 包括部长、优秀部员。根据考核办法, 进行评分, 每学期期末将评出先进部门和先进个人。并给予以下奖励:

(1) 颁发奖状;



- (2) 颁发荣誉证书；
- (3) 记入档案，推荐到院；
- (4) 通报表扬；
- (5) 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以学院经费为主要参考）
- (6) 综合素质测评加分。

## 第十一条 惩罚

（一）在阶段综合考评中，连续两次排名居于后 2 名的部门，将采取以下惩罚办法：

- 1、在部长例会上由主席团提出警告。
- 2、以海报的形式通报批评。
- 3、年度考评可作为扣分依据，酌情减 1——5 分。

学生会内部处分分为：口头警告，记过，留会查看，撤职四个等级，所有处分都将记入干部个人档案。

（1）会议无故缺席一次、迟交工作计划、总结一次，给予口头警告。

- （2）一次考核不合格者，给予记过处分。
- （3）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给予留会查看处分。
- （4）三次考核不合格者，撤消其职务。

（二）年度综合考评惩罚办法：

1、对总评分在 65——70 分之间者（不包括 70 分），部长的综合测评加分扣一分。

2、对总评分在 60——65 分之间者（不包括 65 分），部长的综合测评加分扣一分。是否取消“评优”资格酌情考虑。

3、对总评分不及格者，取消部长“评优”资格，综合测评

加分扣 2 分。

##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制度最终解释与实行权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学生会所有，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如需修改需经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批准通过。

## 第十五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课堂管理条例

###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课堂管理条例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学生查课制度，促进我院学风建设，加强学风管理，认真落实学校办学思路，努力创造优良的育人环境。而且各班团的课堂出勤情况和归寝情况是衡量各班团学风建设的重要指标，是申报我校示范班集体、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的重要参考依据；是考核学生干部工作能力及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的参考依据，马克思主义学院特制定学生课堂考勤管理制度。

**一、考勤对象：**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在校全日制所有学生

**二、课堂考勤办法：**

（一）学生课堂考勤情况由各班学习委员和班委记录、任课教师记录、辅导员抽查记录、团委学生会几件生活不记录四部分汇总而成，对课堂到课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

（二）各班学习委员记录当天全部必修课程的到课情况，经班长和学习委员签字确认后由学习委员在每月将本班该周的课堂考勤单(纸质稿)上交到团委学生会办公室。

（三）团委学生会纪检生活部进入教室检查时，各班班长及

学习委员应积极配合，上报本班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未到人员名单及未到原因，对于请假者应及时出示由老师签字的请假条，否则按该人缺勤处理。

（四）纪检生活部将各个年级、班级的抽查记录一并汇总，并对照假条进行核实并且在每周一由学工办对上一周的出勤情况进行统一通报。

（五）对通报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按以下操作流程核实澄清，并于异议时间前来办理异议，逾期不候。

1、向负责本年级考勤工作的成员查询记录，若有误，由学风督导小组成员汇总到学工办核实更正。

2、对于请假等情况，请本人到学工办查阅假条存根并出示。

3、不在以上情况之列的，由本人上报学工办处理。

### 三、考核实施办法：

（一）根据《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中德育评分细则规定，上课迟到或者早退一次扣德育分 0.5 分，旷课一学时扣德育分 1 分。

（二）各班级班长及学习委员，若在正常考勤检查和抽查中出现：

1、不配合学院考勤工作、不及时递交考勤表、不作为、态度恶劣，每人每次扣德育分 0.3 分。

2、包庇隐瞒真实考勤情况，每人每次扣德育分 0.3 分。

3、对考勤检查及负责人员进行人身攻击、顶撞、恶意辱骂等行为，每人每次扣德育分 1 分，并且进行全院通报批评，严重者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分。

根据《《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规定，每学期已注册后，旷课者，视其旷课数量，给予下列处分：

(1) 一学期累计旷课 11 至 25 学时或擅自外出五天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2) 一学期累计旷课 26 至 40 学时或擅自外出六至八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累计旷课 41 至 55 学时或擅自外出九至十一天者，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累计旷课 56 至 70 学时或擅自外出十二至十四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一学期累计旷课 71 学时以上或擅自外出十五天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抽查过程中，学风督导小组成员如有包庇，或者对工作玩忽职守的，进行全院通报批评，如果多次失误并导致严重后果，则撤销该成员职务。

本条例由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部门主管，自发行起生效。

## 第十六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晚自习管理制度

### 马克思主义学院晚自习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帮助学生合理安排学习时间，保证班级学生晚自习的正常开展，提高自习质量，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参加晚自习的对象：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二、晚自习时间：

周一至周四 7:00-9:00。（节假日除外）

#### 三、晚自习地点：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办一楼活动室。

#### 四、考勤安排

（一）学生按时上、下晚自习，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勤，请假须事先经辅导员同意并签字，无正式请假条者视为缺勤。

（二）纪律委员负责监督和维持晚自习纪律并做好考勤记录，协助学生会工作人员做好考勤检查工作。

（三）晚自习考勤列入日常上课考勤范围，每个晚自习 2 个课时计算，无故缺勤按旷课处理。

## 五、纪律要求

(一) 参加晚自习的学生要保证自习教室的安静，要遵守自习纪律，服从管理要求，通讯工具一律调整为震动或无声状态，不得大声喧哗干扰他人正常学习。

(二) 晚自习期间学生应当保持教室及走廊安静，不在教室或走廊大声喧哗，随意走动，以免影响其他同学学习。不得在教室放音乐、接打手机、睡觉和吃东西。

(三) 任何部门、社团、班级不得在晚自习时间私自占用晚自习教室开展其他活动，如特殊情况需组织活动，需报辅导员批准，同时上报院系备案。

## 六、管理办法

(一) 考勤结果作为综合测评的一部分，与年度评奖评优挂钩，与贫困资助和入党推优挂钩。

(二) 所有党员和学生干部有权有责抓好各班纪律，此项工作成绩列入年度评优。

(三) 违纪实行扣分制，具体办法如下：

- 1、晚自习迟到者扣 1 分。
- 2、早晚自习早退者扣 1 分。
- 3、早自习旷课者扣 3 分、晚自习旷课者扣 6 分。
- 4、班级集体早退扣所在班级每人 1 分。
- 5、班级集体旷课扣所在班级每人 3 分。
- 6、晚自习结束后需签退，不签到者视为旷课扣 1 分。

**备注：**扣分累计达到 3 分的班主任预警谈话，累计扣分达到 5 分的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处

分。

## **第十七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细则**

#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早预防、及时疏导、快速干预、有效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实现我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细则》。

**第二条** 总体原则：教育为先，全面开展全体学生教育，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广泛宣传为学生提供的心理咨询服务方式；预防为主，建立心理危机主动防御的意识，建立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建立预警机制，妥善处理，使学生得到最好的帮助；咨询为辅，帮助学生调适心理，恢复心理平衡。

**第三条** 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主要任务：通过普查、课程、讲座、学生群众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等途径宣传、普及心理健康与疾病预防知识；通过开展个体咨询、团体咨询等活动，解决学生的心理问题；通过心理危机预防及干预等措施，构建和完善学生高危人群的发现、干预、转介等一体化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工作目标：构建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及干预工作体系，



更好地帮助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渡过心理难关，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生命损失，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五条** 各班级选拔两名心理委员，辅导员与心理委员负责组织班级心理健康知识学习，及时发现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定期将班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汇报给院系学生心理工作组。

**第六条** 班级心理委员负责组织本班学生学习心理健康知识，及时发现本班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定期将本班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向院系汇报。

**第七条** 学生个人遇到心理问题或发现周围学生存在心理问题，及时向辅导员或心理委员反映。

**第八条** 加强心理协会建设，各系心理委员应积极响应心理协会各项活动，负责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的群众性工作，营造浓厚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

## **第三章 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工作服务对象**

**第九条**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特别关注对象：

（一）在心理健康测评中查出的有心理障碍、心理疾病、心理不平衡以及极端倾向的学生。

（二）遭遇突然打击和受到意外刺激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1、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伤亡、父母离异或分居、父母

失业、家庭暴力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2、身体发生严重疾病(如肝炎、肺结核及难以治愈的疾病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3、遭遇性危机(性危害、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4、感情受挫(失恋、单相思情绪失控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5、受辱、受惊吓后出现的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6、与他人发生严重人际冲突(被多人排斥、受到歧视、误解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三)学习压力大并有严重困难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第一次出现不及格科目的优秀生、需要重修多门功课的学生、即将遭遇党籍处理的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有严重困难的学生,不能正常毕业的学生等;

(四)性格内向、自卑感强且经济特别困难,受到歧视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五)有严重心理疾病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等疾病的学生;

(六)有强烈的心理反应,出现严重不适应而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七)具有人格障碍而使身心严重受挫,以至不善于交谈,自我封闭;其表现有:偏执型、反社会型、强迫型、分裂型及戏剧型等人格;

(八) 情绪低落、抑郁、不与家人或朋友交往者；

(九) 感到社会支持系统长期缺乏或丧失，感到自己无能，看不到“出路”的学生；

(十) 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它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的学生；

(十一)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重点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式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的人；

2、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异常者；

3、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躁、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 **第四章 全员教育**

**第十条** 开展新生讲座与普查，对刚入学的新生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建立心理健康档案，了解新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增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意识。

**第十一条** 举办心理健康知识讲座，根据不同的年级学生心理需求，有计划、有体系地开展主题讲座及大型系列讲座。

**第十二条** 定期对学生干部进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高其心理问题鉴别能力及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广泛开展群众性心理健康教育，通过墙报、网络、讲座、心理知识宣传月、心理协会等形式进行心理健康知识宣传。

## 第五章 早期预警

第十三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汇报制度。

（一）班级心理委员要随时掌握全班同学的心理状况，对班上学生的心理状况每周向辅导员汇报一次。

（二）辅导员要深入学生之中并通过班级心理委员、心理协会会员、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等学生骨干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主管系学生心理健康的老师每周向辅导员了解本系学生心理健康变化情况。

（三）发现有学生心理问题迅速恶化或新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应将该生的情况迅速上报学生处汇报。

## 第十八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宿舍管理条例

###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宿舍管理条例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课堂之外对学生 进行素质教育和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阵地。学生宿舍管理是学院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不断完善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根据重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要求，结合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宿舍的管理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管理要遵循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原则，服务于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体现和谐型、节约型校园和以 人为本的时代特色。

**第二条** 学生宿舍管理要发挥好宿舍管理服务部门（指团委学生会纪检生活部、各年级委、班委）的职能，其他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院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

#### 第二章 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部门的职责

**第四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我院学生宿舍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主持编制成批学生入住计划，监督、检查学生宿舍的使用情况和

服务质量。

**第五条** 依据《郑州大学宿舍管理条例》规定：后勤集团（含郑新公司）具体承担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与服务，提供宿舍楼内公共部分的保洁；各种基本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宿舍楼门卫的24小时值班；维护宿舍楼内的正常秩序；协助学生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宿舍内的卫生和安全用电；协助保卫处等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发生在宿舍内的突发事件，配合保卫处做好宿舍楼内消防设施的维护和消防安全。

### **第三章 学生主管部门的职责**

**第六条** 辅导员负责学生的日常思想品德、行为规范、法律法规、集体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开展各种健康的活动，促进学生宿舍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七条** 根据郑州大学学生宿舍主管部门提供的房源，对学生提出的退宿、调房和因转学、休学等原因造成的再入住等特殊要求进行审批。

**第八条** 负责监督、检查学生宿舍内部的卫生，配备学生宿舍管理干部，确保学生宿舍内部的整洁、干净，负责对违犯住宿管理条例的学生的教育与处理。

### **第四章 学生宿舍的住宿管理**

**第九条** 学院学生宿舍和学生楼内不准设立商业网点，不准有各种经销或叫卖活动，不允许销售或其他无关人员进入楼内。

**第十条** 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和在学校学生宿舍住宿的学院学生要按照学生主管部门和宿舍管理部门安排的房间和床位住宿，不准私自调换房间，不准私自到校外住宿，以确保学生的人身

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因特殊原因要求到校外住宿的学生，在征得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由学生主管部门批准后办理退宿手续。校外住宿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和本人承担。

**第十二条** 学生因毕业、结业、退学、休学、转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开学校的，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因转学或休学期满，需要安排住宿的凭学籍管理部门的证明和学生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由宿舍管理服务部门办理相应的入住手续。

## **第五章 住宿学生的行为管理**

**第十四条** 住在学校宿舍内的学生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1、自觉维护楼道、卫生间和宿舍内的卫生，不乱写、乱画、乱贴。
- 2、自觉爱护楼道内的消防设施，爱护他人财物及公共生活设施。
- 3、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的秩序，不大声喧哗、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垃圾、不影响他人的休息和学习。
- 4、自觉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
- 5、自觉节约用水、节约用电。
- 6、积极配合宿管人员对宿舍设施、卫生、安全的检查。
- 7、有客人来访时要主动带客人到门卫值班室登记。
- 8、按上级批准的住宿收费标准按时交纳住宿费。
- 9、主动制止和揭发损坏公共财产及他人财产的行为。

**第十五条** 住在学校宿舍内的学生不得有以下行为：

- 1、改建或拆卸宿舍内的基本布局和设备。
- 2、留宿外来人员。
- 3、私自调换门锁或为非本宿舍人员配备宿舍钥匙。
- 4、私拉乱扯电线，使用违章电器（即学校配备以外的与学生学习无关的不安全的高耗能电器）。
- 5、使用明火或烧煮饭菜。
- 6、在宿舍楼内饲养狗、猫、鸟等 宠物。
- 7、从事有违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道德的黄、赌、毒等的 丑恶活动。
- 8、带入或存放凶器、易燃、易爆、剧毒及放射性的物品。
- 9、可能对他人安全构成威胁或严重影响他人休息。
- 10、盗窃、 破坏公共财物及他人财产。

## **附 则**

**第十六条** 住在学学院校宿舍内的学生不履行自己的义务或违背本条例规定的，依据《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处分条例》的有关条款给予必要的教育和处分，给学院或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宿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 **第十九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人事档案管理规定**

#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人事档案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随着研究生招生规模的逐步扩大，为使我院研究生档案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国家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人事档案是指原有个人档案（高中阶段、大学阶段、在职阶段）及研究生在报名、招生、录取、培养、毕业、学位授予、就业等活动过程中形成的，记载个人学习情况、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奖惩情况的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文字材料的总和，是相关部门全面考察了解和选拔人才提供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档案材料的构成范围**

**第三条** 招生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录取呈报表、专家推荐书（博士生）、政审表、定向（委培）协议书等。

**第四条** 培养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学籍成绩登记表、毕业登记表、学籍异动材料等。

**第五条** 政治教育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奖惩记载、党团材料、学年鉴定表等。

**第六条** 在学位授予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学位申请书、评阅意见表、推荐人意见表、单位推荐书、资格审查表等。

**第七条** 就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通知书等。（新增）

**第八条** 入学前原有个人档案材料和其他应存档的相关材料。

### **第三章 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

**第九条** 形成研究生人事档案材料的有关部门包括：

（一）报考硕（博）士研究生登记表、报考硕（博）士研究生政审表、复试呈报表、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等，由我院招生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归档。

（二）硕（博）士研究生学籍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等，由我院培养办公室收集、整理、归档。

（三）硕（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书、评阅意见表、推荐人意见表、单位推荐书、资格审查表等，由学位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归档。

（四）奖惩材料、入党材料以及学年鉴定表等，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归档。

**第十条** 有关部门应建立研究生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制度，并设专人负责。

**第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所形成的研究生人事档案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楚、内容真实、手续完备、归档对象明确。在整理过程中应认真鉴别，分类准确，编排有序。全部完成方可归档。

**第十二条** 研究生人事档案材料纸张规格应统一使用使用 A4 型公文用纸，以便于档案的保管及转递封口。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在对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每年六月下旬）完整地一次性送交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人事档案室归档。研究生入党预备、转正期间形成的材料在毕业生归档时间统一送交档案室归档。

**第十四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档案室若发现有关部门送交归档的材料不符合归档要求或漏归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形成材料的部门履行更正、补送或补办手续。

**第十五条** 除定向研究生之外，所有研究生新生在入学学籍注册前，未将档案转入我院者，一律不予注册学籍。

除定向研究生外，所有研究生在读期间无特殊情况，档案一律不得转出。

#### **第四章 档案材料的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范围：

（一）涉及到研究生本人入党、政治审查、组织处理、复查，可提供查（借）阅。

（二）用人单位因工作业务需要，需了解研究生本人档案有关情况时，可提供查阅。

**第十七条** 因业务和工作需要查（借）阅档案时，须遵循下列规定：

(一) 查(借)阅(用人单位)人员应是政治可靠的中共党员或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有关人事组织部门的干部。

(二) 查(借)阅之前须带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同时注明被查阅人姓名),查(借)阅人须持工作证或研究生证或身份证,并认真填写《研究生人事档案查(借)阅登记表》,经院方同意方可查(借)阅。查阅档案只能在档案存放地点内并在档案管理人员监督下进行。

(三) 任何个人不得查(借)阅本人或直系亲属的档案。

(四) 研究生档案一般不得外借,确因特殊情况必须借用者,应写明借阅理由,经学院相关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后,办妥手续,方可借出,并必须按期归还。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

###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研究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各班级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研究生外出审批、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研究生外出安全教育，增强研究生安全意识，提高研究生自我防范的能力。

####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外出原因包括国内（外）访学、国际学术会议、国内联合培养、公派出国留学、交换生、自费出国留学、探亲旅游、学术活动、学术会议、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移动课堂、事（病假）、求职或其他理由离校的。

#### 二、批准权限

1. 3天以内由导师审批，并报辅导员备案；
2. 3—6天由辅导员审批；
3. 7—14天由院系主管领导审批；
4. 超过14天报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审批备案。

### 三、外出报备程序

(一) 研究生外出应履行下列程序：

1、研究生外出必须填写《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外出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2、研究生辅导员对研究生外出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3、学院团委对研究生外出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备案。

(二)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外出申请表》一式3份，申请人保留一份，研究生培养单位、党委研工部各存档一份，需要到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备案的外出事由申请表需增加一份由培养办存档。

(三) 研究生外出应分别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因国外访学、国际学术会议、国内联合培养、公派出国留学、交换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到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备案；

2、因国内访学、外出学习外出研究生须提供外出学习单位出具的邀请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3、因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和学术活动外出的研究生需提供会议正式通知或相关证明材料；

4、班级组织移动课堂、国内外游学须经所在班级提交书面报告报院系团委审批备案。

5、因出国参加汉语教师志愿者的研究生需提供国家相关部门的派出证明材料；

6、因实习和科研任务外出的研究生需提供院系开具的派出证明和接受单位的接收证明；

- 7、因求职外出的研究生需书面说明求职意向及地点。
- 8、因考察、社会实践外出的需提供组织单位的证明材料。
- 9、因病请假外出的研究生须提供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
- 10、因事请假外出的须说明具体事由，并提供家庭成员的相关证明。

#### 四、外出安全管理

（一）各年级应加强研究生外出期间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研究生外出活动安全预案。

（二）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派出单位要在研究生外出前对其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研究生应树立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积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三）研究生到达外出地点后应及时向导师和辅导员报告，外出活动要按照预定内容、时间、路线进行，若有变更或需延长外出时间要及时向导师、辅导员报告并征得同意。

（四）在研究生外出期间，研究生导师至少每周与研究生联系一次，掌握研究生在外的基本情况。

（五）外出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及时返校，办理销假手续。

（六）因公外出的研究生由派出单位或导师为其购买外出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四、外出事故处理

（一）研究生外出期间遇到人身、财产伤害时，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寻求帮助，并及时报告导师和院系主管领导。

(二)院系对研究生外出期间发生的事故,应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学校研究生院,不得瞒报或漏报。

(三)研究生外出事故的处理,院系应与研究生家长联系、协商,必要时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四)研究生因未履行请假手续而擅自外出的,事故责任由本人承担;导师外派研究生未履行请假手续的,事故责任由导师承担。

(五)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外出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为履行职务发生的事故,学院将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法规规定的标准对学生予以补偿。

(六)研究生外出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院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其他**

(一)其他事由的请假外出,按《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与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第二十一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对我院研究生的教育与管理，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营造良好的学习与生活环境，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外宿申请说明

一、**申请时间**： 老生申请办理时间为每学年下学期的最后两周，新生申请办理时间为开学一周内。

### 二、**申请条件**

我院原则上要求所有研究生在校内住宿，确有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住宿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学生家庭住址为郑州市，家庭住址距离学校较近，且在家居住有利于学生的生活和学习。

（二）学生患有不适于在学生集体宿舍内居住的疾病或者其它确实需要特殊治疗的疾病。

（三）夫妻双方同为郑州大学在读研究生。

（四）子女年幼且配偶为陪读的。

（五）本人担任院系兼职辅导员的。

（六）科研及试验需外派学习半年以上的。

(七)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按照学习计划, 需到联合培养单位学习者。

(八) 其他符合条件者。

### 三、申请材料

(一) 学生的书面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核实审查材料。

(三) 在外租房的需提供学生和租房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书、租房的房屋租赁证复印件、租房户的身份证或户口复印件。

(四) 学生在校内住宿的缴费清单。

(五) 学生如在本人家庭或直系亲属家庭居住的, 须提供家长或亲属的身份证、户口复印件。

(六) 研究生兼职本科生辅导员者, 需提供学生处证明材料, 做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研究生由校研究生院审核。

(七) 外出科研及学习人员需要提供导师和院系证明、所到单位接受证明及研究生院培养办的备案材料。

(八) 因疾病申请外宿者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九) 联合培养研究生需提供联合培养协议书。

### 四、申请程序

(一) 首次申请学生需填写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一式4份);

(二) 填写内容包括: 申请校外住宿理由及人身、财产损失责任自负的保证, 同时应有父母或配偶同意其校外住宿的意见, 交由导师签字同意、院负责人批准并加盖公章;

(三) 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四）申请获批学生需在提交纸质版同时登陆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校外住宿电子申请，并由导师、院（系）负责人在网上审批，任何无研究生管理系统网上申请或网上审批不全者，其校外住宿申请均视为无效；

（五）申请获批学生需在3日内到后勤集团宿管部门办理相关的退房及财务手续。

## 五、申请要求

（一）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必须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或书记、研究生管理老师签字方可生效。学院在学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前，不得擅自审批。

（二）校外住宿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校内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服从学院相关安排，必须定期向学院管理人员和导师汇报自己的生活学习情况，并与学院保持联系。

（三）在特殊时期，学院有权做出相应特殊规定，校外住宿研究生须按规定回校住宿。

（四）研究生在校外居住期间应当加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意识。校外住宿研究生在校外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等问题，责任一概由本人承担，学院不负任何赔偿责任。（这句话律师建议删除）

（五）校外住宿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定，遵守学院规定。如有违反者，学院将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分。

## 第三章 附 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负责解释，适用于所有申请在校外住宿的研究生。

## **第二十二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自主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自主创新项目 管理办法**

为鼓励我院广大研究生开展自主创新活动，根据对创新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项目旨在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营造浓厚的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氛围，充分调动研究生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创新人才，打造我院研究生特色的创新活动品牌项目。

**第二条** 本项目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依托我院研究生会，本着研究生“自行策划、自由探索、自我管理、自主创新”的原则，成立研究生自主创新项目管理团队具体开展有关日常工作。

## **第二章 项目类别要求**

**第三条** 我院研究生自主创新项目要求要重点突出服务社会经济建设的需要，注重现实生产生活中实际问题的解决或技术难题的攻关和研究，突出项目研究的针对性、应用性和社会实际价值，突出研究生的自主性和创新性，项目类别分为“发明创造”、“制作创作”、“开发创意”、“实践创业”、“调研创新”5大类。

（一）“发明创造类”项目：旨在鼓励研究生开动头脑，大胆创新、勇于创造，鼓励研究生结合自己所学专业或自己的兴趣爱好进行科技发明和技术创造，项目立项申请需对预期成果进行论证，要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该类成果主要以申请或获得发明专利为主，也可以是生产生活中需要革新改造的小器械、小设备、智能化机器人等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自主发明创新实物等。

（二）“制作创作类”项目：旨在鼓励研究生培养动脑动手创作的能力，主要突出研究生自己研发制作的科技作品、设计制作的手工艺品和特色作品、创作的文化艺术成果，包括创作小说、剧本、相声、小品和歌曲，拍摄的微电影、社会公益广告宣传片，编排舞台剧或小型话剧等，体现原创与特色，最终成果以作品或实物的形式呈现。

（三）“开发创意类”项目：旨在鼓励在校研究生结合现实社会和学习生活实际需要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如针对某项工作和学习需要开发信息技术软件和系统、开发具有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作品、策划以校园文化为背景的主题活动项目和创意点子等。

（四）“调研创新类”项目：旨在培养研究生的社会洞察能力、调研分析能力、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研究生走向社会，提高社会责任感、服务社会的能力和参政议政的意识。突出强调研究生用自己所学专业和知识，关注和考察社会急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包括社会管理、民生问题、教育问题、大学特色、精神文化培育、和谐文明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等问题，通过深入社会开展大量的实践调研，发现问题、分析原因，

并创新性地提出自己对问题解决的具体方案和对策建议，项目最终成果应是对现实社会问题具有具体针对性和实际应用价值的调研报告，是对有关管理决策部门具有一定参考作用的建议书和解决方案或提案，鼓励与有关部门进行实际对接和合作，形成的调研创新成果应当经过有关部门或企业的认可或有专家鉴定意见。

（五）“实践创业类”项目：旨在增强研究生创业意识，鼓励研究生尝试创业和提高社会实践能力，创业项目必须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具有一定的市场生存能力或潜在价值，需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具有可运作性，最终项目成果可以是创业项目计划书、创业设计方案、创业金点子报告、创业实体等，鼓励将创业项目付诸实施，对较为成熟的项目给予扶持，孵化并形成实际经营的创业项目。同时可以结合学校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和有关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进行立项。

### 第三章 项目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本项目实行申请立项制，每年立项一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具有申请资格。

**第五条** 申请项目课题研究目的明确，立论依据充分，突出服务社会经济建设需要，注重研究和解决现实科研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或技术难题，要符合“发明创造”、“制作创作”、“开发创意”、“调研创新”、“实践创业”五大类进行申报，突出项目的研究生自主创新性，鼓励奇思妙想，鼓励产出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成果和实物作品。研究生是项目申请的主体，原则上不得以导师的科研项目或子课题作为申报内容。

**第六条** 申请人应具备深入开展项目研究的能力与基础，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参加人员应对课题内容有一定的了解，人数以**2—6**人为宜，人员结构合理，责任分工明确，研究步骤和时间进度具体，经费使用合理，技术操作路线合理可行。

**第七条** 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作为主持人只能申请**1**个项目，参与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项目申请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自主创新项目申请书》，在受理时间内交院系研究生办公室。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具体要求，参加项目申请答辩、立项并签订协议、组织项目研究、开展学术研讨和创新沙龙、参加中期考核、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结项。

#### **第四章 项目评审立项**

**第九条** 评审程序为个人申报、专业负责人推荐、学院和教授委员会专家评审、公示后立项。

**第十条**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在评审立项中可优先考虑：

（一）具有原创性、实用性和推广价值的项目，能够产出实物成果的优先；

（二）具有开拓和创新意义的各类科技发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转化价值的项目；

（三）对与企事业单位科研及生产相结合，为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四）申报的项目对本专业的发展有一定促进意义，有望取得较大成果的长线课题的阶段性的研究；或已着手进行研究或已有一定研究基础，能较快出成果的短线项目。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予立项：

- （一）研究内容有剽窃、复制或重复别人研究的现象；
- （二）曾资助过的类似项目；
- （三）参与项目未完成者。

##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资助**

**第十二条** 每年设立 30 项左右，研究期限最长一学年。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从学院创新专项经费或研究生“三助”经费中资助，给予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不同的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和量化考核。立项时签订《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自主创新项目管理合同书》，发放项目资金的 50%；项目结项，发放剩余经费。

**第十五条** 立项项目不得无故变更或终止。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提交书面报告；因故终止研究的，须办理终止手续，缴回已发资金。

**第十六条** 立项项目不得转包他人代为研究，不得剽窃复制、伪造数据、弄虚作假等，否则一经查实，撤消项目，收回资助资金，根据相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结项时需提交《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自主创新项目终期结项表》、项目成果（论文、调研报告、实物、专利证书、采用证明）等材料。

**第十八条** 项目成果第一完成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

**第十九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发放后续资金和结项证书，进行项目成果展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